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2)



2026  
年 報

創新引領  
智慧教育

Innovation towards  
Intelligent Education





本集團已由 TOP 2.0 升級為 TOP 3.0，其中關鍵詞為：

創新

智慧

及

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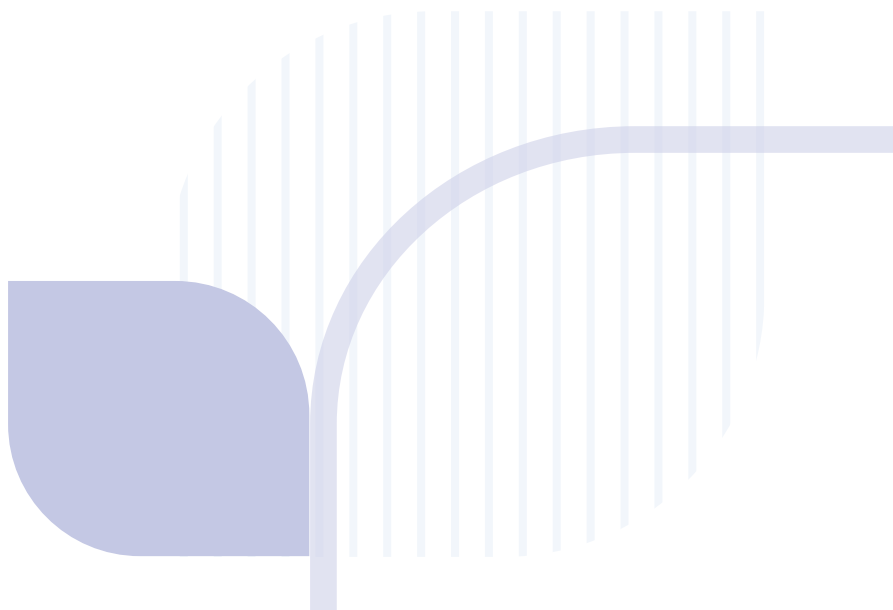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創新及優質教育機構，及為學生傳遞新興市場所需的實用技能知識。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  |
| 董事會報告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4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7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7 |
| 財務摘要         | 183 |
| 釋義           | 184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主席)  
蔣福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王天也先生(主席)  
Steven Schwartz教授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 薪酬委員會

Steven Schwartz教授(主席)  
王天也先生  
李桂平博士

### 提名委員會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主席)  
Steven Schwartz教授  
黃星石女士

### 首席執行官

徐榕寧博士

### 聯席公司秘書

于豔麗女士  
黃雅嬋女士

### 授權代表

徐榕寧博士  
黃雅嬋女士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RSM Australia Partners  
Level 7, 1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澳洲總部

Level 1, Bay 3  
2 Locomotive Street  
Eveleigh NSW 2015  
Australia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 澳洲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Level 1, Bay 3  
2 Locomotive Street  
Eveleigh NSW 2015  
Australi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公司網站

[www.top.edu.au](http://www.top.edu.au)

### 股份代號

1752

##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的年報。

儘管澳洲高等教育領域在監管、政策及技術方面經歷了重大變革，2026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取得堅實進展的又一年。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保持增長，同時鞏固了實現長遠發展所需的學術、管治及財務基礎。

## 強勁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再次取得令人鼓舞的年度財務表現。收益增加11.3%至約38.1百萬澳元，毛利增加21.5%至18.9百萬澳元，而毛利率由45.3%提升至49.5%。淨溢利增加約8.5%至3.6百萬澳元。

我們的財務狀況依然是一大優勢。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51.7百萬澳元，且並無銀行借款，這為審慎投資未來增長提供了韌性與靈活性。

年內，本集團確認與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2.8百萬澳元，反映英語教學領域的市場與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儘管這令人失望，但並未改變本集團整體強勁的財務狀況或長遠的戰略方向。

## 機構及學術進展

2026財政年度的一項重大成就是本集團成功通過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新註冊，再次無條件獲批七年，這標誌著我們連續17年保持無條件註冊。我們於悉尼、珀斯及霍巴特的CRICOS註冊學生名額亦增加至3,000名。

本集團持續鞏固其學術組合及研究能力。營銷碩士及國際商務碩士課程成功完成了其原定的七年期重新認證，而我們的研究型高等學歷框架亦得到了進一步強化。

人工智能正迅速重塑高等教育。於2026財政年度，本集團加強了人工智能管治框架，包括計劃部署由悉尼大學開發的Cogniti人工智能平台，以及發佈經修訂的《人工智能政策》及《評估誠信框架》。我們的目標是在善用人工智能優勢的同時，維護學術誠信，並確保我們的畢業生能夠在日益由人工智能賦能的專業環境中培養所需能力。



### 學生、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國際交流

本集團繼續透過各項舉措增強學生的就業能力，當中包括澳洲留學行業經驗計劃，為學生提供參與澳洲及全球機構真實項目的工作機會。

本人亦欣然在此分享，本集團在於德國美因茨舉行的第三屆中歐企業ESG最佳案例大會上榮獲教育與培訓最佳案例獎。此項國際殊榮反映我們致力將負責任的領導力、可持續發展、數字創新與國際合作融入教育的承諾。



### 展望未來

高等教育領域將持續演變，尤其是在國際教育政策、移民政策環境、監管法規及技術變革等方面。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應變與嚴格自律，同時繼續投入資源發展學術質量、研究能力、數字創新、網絡韌性、學生成就以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對於取得大學學院地位的長期戰略願景依然堅定不移。於2026財政年度所取得的各項進展（包括我們無條件獲批為期七年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新註冊、更強大的學術及研究能力、招生持續增長以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實現這一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管理團隊、學術及專業人員於年內的竭誠奉獻致以感謝。本人亦感謝我們的學生、學術及行業合作夥伴、監管機構以及專業機構所給予的信任與合作。

最後，本人謹向各位董事同仁的盡責付出及明智判斷，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心與支持表達誠摯謝意。憑藉堅實的財務基礎、不斷提升的機構實力及明確的戰略方向，本人深信澳洲成峰高教集團已為下一階段的發展作好充分準備。



**李桂平先生 DBA (Hon) OAM JP**

主席

2026年9月25日

### 業務回顧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TOP」)以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以及Top Education Institute進行營業，為澳洲主要一流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TOP已在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並於2018年5月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於管理和商業領域課程的自我學位審核權，涵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至9級水平(包括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於該領域，TOP的商學院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優質課程。有關課程亦由主要專業機構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

TOP亦創立了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的第一所法學院，其法學學士學位課程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NSW LPAB官方認證，其畢業生可以申請成為專業律師。

繼首個信息及通訊技術課程－數據分析碩士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期七年的認證之後，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學院於2022年成立。

本集團目前可透過位於悉尼、霍巴特及珀斯的三個校區提供三個教育領域的課程－管理與商業、信息技術及法律。

### 運營最新發展

#### 營運環境

於報告期間，澳洲高等教育領域面臨著政策、監管及營運環境迅速演變的局面。

年內，澳洲政府繼續落實各項改革，旨在支持國際教育領域邁向更具可持續性、高質量及高誠信度的發展。當局引入了涉及295,000名國際學生入學名額的2026年國家計劃配額(NPL)，配合持續運用部長指令來決定簽證處理的優先次序，反映出當局對國際學生增長採取了更有效的管理方針。同時，澳洲政府透過移民改革及對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的修訂，進一步加強了國際教育領域的誠信度。該等舉措包括提高學生簽證要求、英語能力核實、收緊對教育中介機構行為的監管，以及根據《2025年教育立法修正案(誠信及其他措施)》進行之立法改革。有關舉措亦加強了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對機構管治、質量保證及提供者問責制(包括對境外授課的監管)的重視。

在該等監管發展之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速推進持續重塑整個行業的教學、學習及評核，並提升了對穩健學術誠信、評核設計及機構管治的預期。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卓越監管、學術質量及可持續增長，並於管治、課程創新、研究、人工智能能力、國際交流及機構能力各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 監管地位及機構能力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成功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新無條件註冊額外七年，標誌著本集團已連續17年作為高等教育機構獲得無條件註冊。此項成就彰顯了本集團管治系統的成熟程度、學術質量保證程序的穩健性，以及其持續合規的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CRICOS註冊的學生名額增加至3,000名，為悉尼、珀斯及霍巴特校區進一步增長提供了額外的發展空間。此項擴充舉措同時支持了本地及國際的招生活動，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招生計劃。



### 收購SCOTS餘下權益

年內，本集團從原來的少數股東收購SCOTS餘下15%股權，總代價約為28,000澳元。該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6月19日完成，其後SCOT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該收購事項旨在鞏固本集團對SCOTS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並使本集團在SCOTS業務的管理及未來發展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課程創新及學術組合增長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澳洲未來的勞動力優先考量及學生持續轉變的期望，本集團繼續強化及推動其學術組合的多元化。新課程的開發參考了澳洲政府勞動力市場的優先考量，當中包括核心技能職業清單及澳洲就業與技能所進行之勞動力分析，該分析持續指出市場對科技輔助的商業能力、數字轉型、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均有龐大需求。

於報告期間，學術委員會批准了一系列科技主導的商業課程，旨在使畢業生具備在日益數字化及由人工智能推動的經濟環境中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亦積極推進高需求專業學科的新課程開發，進一步實現學術組合多元化，加強在切合澳洲未來勞動力優先考量的策略性增長領域之影響力，並提升其於主要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系統性的課程檢討、課程更新及不斷完善其研究型高等學歷(HDR)架構，繼續強化其質量保證框架。報告期間，營銷碩士及國際商務碩士課程成功完成了其原定的七年期重新認證程序。全面的內部與外部審查確認了該兩項課程的學術質量，同時明確了進一步提升課程時效性、研究能力及將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入教學、學習與評核等方面的機遇。由此產生的相關建議已被納入經學術委員會認可的提升計劃之中。

本集團亦透過加強研究監督安排、更新政策與程序，以及擴展對學生及導師的研究支持，完善其HDR框架。這些舉措共同鞏固了本集團的長期研究能力，並為其持續發展研究型高等學歷組合奠定堅實基礎。



### 人工智能：機遇、風險與管治

人工智能已對高等教育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徹底改變了教學方法、學生學習、評估設計以及學術誠信。本集團的方針是把握人工智能帶來的機遇，同時積極管理其風險，確保畢業生能夠展現獨立的能力，並培養現代專業實踐所需的人工智能素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計劃部署由悉尼大學開發的Cogniti人工智能平台，提升了其人工智能管治能力。Cogniti允許員工創建特定學科的人工智能導師，並設有保障措施以鼓勵學習及防範不當使用。此項舉措得到經修訂《人工智能政策》及新《評估誠信框架》的支持，後者引入了雙軌評估模型，在具安全保障的驗證任務與開展真正的人工智能輔助學習活動之間取得平衡。該等改革使本集團走在行業期望的前沿，並加強了學習成果的可辯護性。

### 加強風險管理與管治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機構自我保證能力，以應對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2026年監管風險框架及2026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修訂(門檻標準)文書所反映而不斷演變的監管期望。在既定管治安排的基礎上，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其學術風險管理框架，進一步加強其基於風險且以證據為依據的學術質量、管治及持續改進方針。

在強化後的學術風險監控、課程審查、學生反饋及定期的管治監督支持下，本集團繼續於學生的整個學習週期中，加強以證據為基礎的決策及機構自我保證。這種積極主動、以學生為中心的方針有助於及早識別新出現的問題，支持及時的學術與福祉方面的干預措施，並確保從學生反饋中獲得的見解被系統地納入機構規劃及質量提升之中。

該等舉措共同鞏固學術質量，提升整體學生體驗並支持積極的學習成果，同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成效、監管合規性以及長期的機構韌性。

### 學生體驗與就業能力舉措

鑒於對真實行業經驗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透過參與與Practera合作提供的澳洲留學行業經驗計劃，進一步加強其就業能力舉措。該計劃為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能在多學科團隊中針對澳洲及全球機構的真實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使其能夠在專業環境中應用學術知識，同時培養溝通、團隊合作、解決問題、數字化協作及商業意識等能力。本集團的試點團隊取得了良好的參與度及完成率，支持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起持續擴展至其他學科及校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導地位及國際認可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透過將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領導融入其教育、研究及對外交流活動中，繼續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承諾。

於2026年6月，本集團在於德國美因茨舉行的第三屆中歐企業ESG最佳案例大會上榮獲教育與培訓最佳案例獎。該獎項表彰了本集團透過課程開發、數字創新、行業參與及國際合作，將ESG原則整合至高等教育的創新方法。此項認可反映了本集團致力為畢業生培養推動經濟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所需能力的長期承諾。

該獎項亦提升了本集團的國際形象，並表明其教育模式在澳洲以外地區獲得日益增長的認可，這支持了其擴展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以及鞏固作為高質量、著眼未來的高等教育機構聲譽的戰略目標。



### 結語

報告期間實現了監管成就、學術創新、研究擴展以及管治增強。本集團在提升學生名額、現代化學術組合、持續發展HDR生態系統，以及對人工智能與學術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方針的基礎上，邁進下一個報告週期。該等成就共同鞏固了本集團作為一家穩定、合規且已準備好迎接未來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

### 學生入學人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等教育服務的全日制學生負擔(EFTSL)總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51%。

|         | 2026年   | 2025年   |
|---------|---------|---------|
| 本科生課程   | 144.0   | 129.4   |
| 研究生課程   | 1,435.0 | 1,286.6 |
| 非學歷單位學習 | 113.0   | 129.0   |
| 總計      | 1,692.0 | 1,545.0 |

### 學費

每年學費漲幅上限為15%，且任意三年間漲幅不超過30%。學費上調由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場狀況釐定。於報告期間，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學費保持不變。

| 課程名稱        | 國際          |             | 本地          |             |
|-------------|-------------|-------------|-------------|-------------|
|             | 2026年<br>澳元 | 2025年<br>澳元 | 2026年<br>澳元 | 2025年<br>澳元 |
| 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 21,000      | 21,000      | 17,200      | 17,200      |
| 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  | 42,000      | 42,000      | 34,400      | 34,400      |
|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 63,000      | 63,000      | 51,600      | 51,600      |
| 商業文憑        | 21,000      | 21,000      | 15,000      | 15,000      |
| 商業副學士       | 42,000      | 42,000      | 30,000      | 30,000      |
| 國際商務學士      | 63,000      | 63,000      | 45,000      | 45,000      |
| 會計與數據認證學士   | 72,000      | 72,000      | 51,600      | 51,600      |
| 會計研究生證書     | 11,960      | 11,960      | 8,600       | 8,600       |
| 商務研究生證書     | 16,500      | 16,500      | 8,600       | 8,600       |
| 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 11,960      | 11,960      | 8,600       | 8,600       |
| 商業分析研究生證書   | -           | -           | 8,600       | 8,600       |
| 數據分析研究生證書   | 13,200      | 13,200      | 8,600       | 8,600       |
| 數據商業技術研究生證書 | -           | -           | 8,600       | 8,600       |
|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 | 11,960      | 11,960      | 8,600       | 8,600       |
| 會計研究生文憑     | 23,920      | 23,920      | 17,200      | 17,200      |
| 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   | 23,920      | 23,920      | 17,200      | 17,200      |
| 營銷研究生文憑     | 23,920      | 23,920      | 17,200      | 17,200      |
| 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 23,000      | 23,000      | 17,200      | 17,200      |
| 數據分析研究生文憑   | 26,400      | 26,400      | 17,200      | 17,200      |
|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文憑 | 23,920      | 23,920      | 17,200      | 17,200      |
| 會計實務碩士      | 35,880      | 35,880      | 25,800      | 25,800      |
| 專業會計碩士      | 35,880      | 35,880      | 25,800      | 25,800      |

|                  |        |        |        |        |
|------------------|--------|--------|--------|--------|
|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         | 47,840 | 47,840 | 34,400 | 34,400 |
| 大數據審計碩士          | 47,840 | 47,840 | 34,400 | 34,400 |
| 工商管理碩士           | 46,000 | 46,000 | 34,400 | 34,400 |
| 工商管理碩士(12個單元)    | 49,500 | 49,500 | 25,800 | 25,800 |
| 工商管理碩士(商業分析)     | 46,000 | 46,000 | 34,400 | 34,400 |
| 工商管理碩士(數字商業應用)   | 46,000 | 46,000 | 34,400 | 34,400 |
| 工商管理碩士(金融科技管理)   | 46,000 | 46,000 | 34,400 | 34,400 |
| 工商管理碩士(專業會計)     | 46,000 | 46,000 | 34,400 | 34,400 |
| 會計智能碩士           | 47,840 | 47,840 | 34,400 | 34,400 |
| 應用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碩士     | 47,840 | 47,840 | 34,400 | 34,400 |
| 數據分析碩士           | 52,800 | 52,800 | 34,400 | 34,400 |
| 稅務碩士(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 47,840 | 47,840 | 34,400 | 34,400 |
| 國際商務碩士           | 35,880 | 35,880 | 25,800 | 25,800 |
| 營銷碩士             | 35,880 | 35,880 | 25,800 | 25,800 |
| 商業研究碩士           | 60,000 | 60,000 | -      | -      |
| 法律學士             | 96,000 | 96,000 | 48,000 | 48,000 |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處於有利位置，以迎接下一階段的可持續增長。憑藉在監管合規、學術質素及穩健管治方面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面向未來的學術課程、研究能力、數字創新、網絡韌性及學生成就，同時拓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提升其國際形象。

本集團意識到，澳洲國際教育及學生簽證政策的近期變動將繼續影響國際學生需求及更廣泛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政策動向及市場狀況，並就招生及可持續增長維持靈活及審慎的方針。

本集團依然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與行業接軌的教育，以應對澳洲不斷演變的勞動力需求，以及學生與僱主日益轉變的期望。透過持續創新、負責任增長以及不斷改進的文化，本集團對推進其取得大學學院地位的長期戰略願景依然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所提供的服務價值。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3百萬澳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8.1百萬澳元。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變動<br>% |
|---------|--------------|--------------|---------|
| 課時費收入   | 36,055       | 32,094       | +12.3%  |
| 其他服務費收入 | 2,071        | 2,164        | -4.3%   |
|         | 38,126       | 34,258       | +11.3%  |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2025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所致。

學費佔本集團收益的94.6%以上，而其他服務費約佔收益的5.4%。

####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諮詢及學生相關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澳元增加約0.5百萬澳元或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3百萬澳元。收益成本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代理佣金及學生相關費用增加，及(ii)僱傭開支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澳元增加21.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澳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5.3%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9.5%。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澳元減少16.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澳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05百萬澳元，且相對於本集團總收益仍屬不重大。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相關開支、折舊及公眾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百萬澳元減少約1.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2百萬澳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辦公室營運開支減少，惟部分被服務費及僱員開支增加所抵銷。

##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招聘及營銷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澳元減少約8.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澳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有關的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澳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反映了SCOTS的表現欠佳，原因是本集團的英語教學分部持續面臨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從而對其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SCOTS未能達到本公司於收購時的最初預期，致使本公司須重新評估於2026年6月30日其商譽的使用價值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並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於2026年6月19日完成收購SCOTS的剩餘股權，該近期交易為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提供相關的可觀察參考。本公司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來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包括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72百萬澳元減少約1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59百萬澳元。

### 報告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度淨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澳元增加約8.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澳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1百萬澳元，主要包括(i)註冊及其他開發，(ii)課程開發，(iii)廠房及設備，(iv)教室設備及辦公室；及(v)教科書的開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7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49.1百萬澳元)，無銀行借款(2025年6月30日：無)。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2026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總借款及總權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025年6月30日：0%)。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澳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澳元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於2026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未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各業主提供銀行擔保1,714,000澳元(2025年：1,812,000澳元)。董事認為該銀行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就銀行擔保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39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徐博士自2021年4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校長，主要負責高教事務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教服務各領域的經營業務、風險管理、遵章合規等。於本報告日期，徐博士於董事會的任期為4年6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徐博士於高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時助教直至2010年10月，任職期間負責教學及學術行政事宜。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獲南京大略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聘為高級項目經理。其後，徐博士重回本公司，2012年3月起擔任講師，2013年8月擔任學術課程項目專員，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職業年項目的聯席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業務項目代理董事，後於2016年2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及商學院副院長。徐博士一直留任該等職位，直至2017年6月轉任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至2021年4月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間，徐博士獲任命為本公司創始人已故祝敏申博士的替任董事。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21日，徐博士獲任命為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曾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COTS的署理首席執行官。

徐博士於2008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2009年4月獲得商務（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2013年8月，徐博士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2014年9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的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其後，徐博士於2024年9月在巴黎第九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最高榮譽）。

**黃星石女士**，76歲，自2021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24年10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黃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於董事會的任期為4年11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女士對於澳洲國際教育行業的招生以及維護與前線運營團隊的關係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在2001年成立時的第一批僱員之一。黃女士於2001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管理招生事項。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建立、管理以及維護與招生中介、大學銜接課程合作夥伴和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9月，黃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對於不斷變化的行政需求的滿足，以幫助管理層達到多個運營目標。

**楊清泉先生**，59歲，於2023年3月16日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4年10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促進和維持大中華地區的合作機會和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為3年6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起，楊先生擔任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專注私人資產管理。2006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頤和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管理在中國西南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1995年至2006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南天花園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負責監督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從中獲得房地產領域的經驗。

楊先生於1992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66歲，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李博士於董事會的任期為24年10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博士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李博士現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主席，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博士擔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

李博士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文憑，該文憑由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認證。李博士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1988年5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副院士，並於1989年5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太平紳士。彼於2009年1月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勳章。

**蔣福誠先生**，45歲，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蔣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為6年，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自2017年6月起，蔣先生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彼負責策劃及執行投資者關係策略、併購及企業融資事項。自2023年4月起，蔣先生擔任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9）。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蔣先生擔任匯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經理，該公司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彼負責執行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交易項目。於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國內營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主要從事醫療行業投資以及提供和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蔣先生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法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68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與財務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為8年5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於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81年2月，王先生開始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工作，並於上述分行外匯貸款部擔任經理。彼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一間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2）（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一間主要從事優質物流設施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位，於1996年4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4月，彼亦獲聘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的高級經理。

**Steven Schwartz教授**，79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Schwartz教授於董事會的任期為8年5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Schwartz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至2002年、2002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2年，Schwartz教授先後於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擔任校長，負責學術發展及開發。自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Australian American Fulbright Commission（美國一項國外交換生獎學金項目）主席。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澳洲堪培拉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理事會的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澳洲課程評估及報告局的主席。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Schwartz教授擔任澳洲政府衛生部的顧問。

Schwartz教授於1991年成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彼目前為墨爾本大學LH馬丁研究所名譽資深院士，該研究所屬國家研究院，旨在服務澳洲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行業。彼於2013年1月榮獲澳洲勳章。

Schwartz教授於1967年6月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文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0年1月及1971年6月獲得紐約雪城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60歲，自2023年2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財務委員會成員。O'Dea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O'Dea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為3年7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Dea先生曾任澳洲公營與私營領域多個高級領導職位。自2007年至2023年擔任新南威爾士議會議員，服務地方社區，致力政策與改革等方面。除了是議會議員外，O'Dea先生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新南威爾士議會的發言人。O'Dea先生以發言人身份，擔任新南威爾士立法會議長、新南威爾士議會的議長團與執行團議長，並擔任英聯邦議會聯合會國際代表。O'Dea先生分別自2025年3月及2025年7月起獲委任為Homart集團及天主教關懷機構－布羅肯灣教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2月起擔任三井教育基金會之受託人。

加入新南威爾士議會前，彼曾在保險業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O'Dea先生於1989年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兼法律雙學士學位，1990年取得新南威爾士法律學院的法律實務深造文憑，1994年取得悉尼大學法律碩士學位，2002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以一級成績取得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高等文憑。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60歲，自2024年12月2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澳大利亞國立管理與商業學院學術委員會外部成員及主席，以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及麥考瑞大學數學和物理科學學院榮譽退休教授。於本報告日期，Verity教授於董事會的任期為1年9個月，而彼現時的委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Verity教授於數學及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1980年代初開始其計算機事業，擔任Acorn Computers Limited（現稱ARM Limited，該公司發明ARM微處理器）軟件開發員及計算機程式員。自1993年至2000年，彼於投資銀行行業任職，先後擔任德意志銀行澳洲分行的股權衍生品、證券估值及對沖業務量化分析師以及澳洲滙豐證券的股權衍生品交易主管。

Verity教授其後回歸學術界，20年來於麥考瑞大學信息和傳播科學學院（現稱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教育工作者、數學研究學者及教授，以及於麥考瑞大學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系統管治及行政管理有深入的瞭解及經驗。彼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麥考瑞大學信息和傳播科學學院常務理事，負責其研究生課程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麥考瑞大學學術理事會理事逾10年，包括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學術課程委員會成員，負責麥考瑞大學所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及品質監督工作，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教學委員會主席。最終，彼當選學術理事會主席，負責全面領導麥考瑞大學學術管治，在此職位，他亦為麥考瑞大學管理機構學校董事會的當然成員。

Verity教授亦屢獲殊榮，其於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術領域的貢獻獲高度認可，包括獲麥考瑞大學頒發副校長卓越教學獎，獲澳洲教學理事會頒發就學生學習卓越貢獻的國家級表彰獎(National Citation fo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Student Learning)以表彰其十年來在資訊科技領域發揮的激勵創新教育領導作用，以及因出版《The elements of  $\infty$ -Category Theory》一書獲美國出版商協會頒發數學與統計學類專業與學術卓越獎。

Verity教授為劍橋大學菲茨威廉學院的校友，自該學院於1987年以雙重一級榮譽畢業，獲得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以優異成績獲頒Part III Mathematics（相當於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完成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董事資料變更：

徐榕寧博士作為本公司校長之年薪（不包括退休金供款）已由310,090澳元調整為341,099澳元，自2026年4月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有關其簡歷的任何資料。

## 高級管理層

徐榕寧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

于豔麗女士，63歲，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內部事務）副總裁。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女士主要負責管理內部事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行政方面。

自2002年加入本公司成為首批員工之一，于女士在本公司的公司及內部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此後一直主管該等事務。

于女士於2003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資格，並於2017年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 聯席公司秘書

于豔麗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雅嫻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現時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黃女士於2015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董事會報告

##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本集團包括其於2019年成立的兩家澳洲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自此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及前景的審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以及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中，其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照表的形式載於本年報第183頁的「財務摘要」章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維持既定的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及監察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戰略目標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狀況大致維持穩定。所識別的主要風險，連同其風險評級、潛在影響及主要緩解措施載列如下。

| 主要風險  | 風險評級<br>(基於風險<br>評估矩陣) | 潛在影響                                                   | 應對／緩解策略                                                         |
|-------|------------------------|--------------------------------------------------------|-----------------------------------------------------------------|
| 品牌及聲譽 | 低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其品牌及聲譽的認可。聲譽的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影響招生、入學人數、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 | 在既定的管治及質量保證流程的支持下，本集團持續監察學生體驗、學術質量、投訴及持份者反饋。潛在的聲譽問題由管理層及時監察及處理。 |

| 主要風險          | 風險評級<br>(基於風險<br>評估矩陣) | 潛在影響                                                                     | 應對／緩解策略                                                               |
|---------------|------------------------|--------------------------------------------------------------------------|-----------------------------------------------------------------------|
| 註冊及監管認證       | 低                      | 作為澳洲的高等教育機構，本集團須遵守定期的註冊及認證要求。未能維持所需的註冊可能會影響其繼續提供若干課程或招生的能力。              | 本集團維持持續的合規監察及監管報告流程，並提前為註冊及認證續期作好準備。管理層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         |
| 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 中                      | 教育、移民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特別是影響國際學生的政策）可能會影響學生需求、新生入學、簽證結果及入學人數，這進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增長。 | 本集團積極監察監管及政策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的潛在影響。管理層持續使招生渠道、校區及課程多元化，並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調整招生及營運策略。 |
| 招生名額及市場需求     | 低                      | 入學人數可能會受到監管名額限制、簽證政策、競爭以及國際教育市場更廣泛情況的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收益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密切監察入學趨勢、生源及市場情況，並持續跨校區、課程及市場實現學生基礎的多元化。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資源及招生策略。       |
| 學費水平及定價       | 低                      | 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維持適當學費水平的能力。競爭壓力、市場情況或監管限制可能限制本集團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本集團會參照市場情況、競爭對手定價、課程需求及營運成本定期審查學費。本集團亦持續關注學術質量及學生成績，以支持其課程的價值主張。      |

| 主要風險            | 風險評級<br>(基於風險<br>評估矩陣) | 潛在影響                                                                                                                                           | 應對／緩解策略                                                                                                                                                     |
|-----------------|------------------------|------------------------------------------------------------------------------------------------------------------------------------------------|-------------------------------------------------------------------------------------------------------------------------------------------------------------|
| 網絡安全及資訊<br>科技系統 | 低                      | <p>本集團的營運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及系統內保存的學生及員工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p> <p>如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及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知悉疑似事件。未能充分防止、發現或應對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法律責任。</p> | 於疑似事件發生後，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網絡安全及法證專家，以評估因疑似事件而導致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外洩的程度。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的網絡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置所有員工賬戶的密碼、加強用戶身份驗證控制、實施額外的存取限制，以及其他旨在發現及防止進一步未經授權存取的監察措施。本集團亦繼續加強其信息系統安全措施。 |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2025年：0.6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派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予以刊發並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為釐定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第254T及588G條的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8.2百萬澳元。

## 董事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首席執行官）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主席）  
戴羿先生（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蔣福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確定楊清泉先生、蔣福誠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及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為／調任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調任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及相關<br>股份數目 <sup>(1)</sup> | 於本公司持股<br>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 徐榕寧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21,114,274 <sup>(3)</sup>    | 0.97%                          |
| 黃星石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48,826,000 <sup>(4)</sup>   | 16.06%                         |
| 李桂平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150,302,000                  | 6.92%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實益擁有人                                             | 3,872,000                    | 0.18%                          |
| 楊清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br>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 365,764,000                  | 16.84%                         |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有關數額乃根據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71,686,000股計算得出。
- (3) 徐榕寧博士的權益包括(i)其實益擁有的19,82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獲得的最多1,294,274股股份，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4) 黃星石女士為已故祝敏申博士的遺孀。於2026年6月30日，原由祝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持有的228,506,000股股份，以及代表有權收取最多120,320,000股股份的表現權利，其後已轉讓予根據申請遺產管理書作為祝博士遺產受益人的黃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5) 楊清泉先生直接持有153,862,000股股份，而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11,9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楊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所持211,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好倉／<br>淡倉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Shuling Chen女士 | 配偶權益 <sup>(2)</sup>     | 好倉        | 365,764,000 | 16.84%               |
| 兆隆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11,902,000 | 9.76%                |
| Tristar United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50,002,000 | 6.91%                |
| 百紘達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351,180,000 | 16.17%               |
| 民生教育集團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 好倉        | 209,000,000 | 9.62%                |
| John Zhao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4)</sup> | 好倉        | 351,180,000 | 16.17%               |
| 王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16,382,000 | 5.36%                |
| Zhuo Liu女士     | 配偶權益 <sup>(5)</sup>     | 好倉        | 116,382,000 | 5.36%                |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71,686,000股計算得出。
- (2) Shuling Chen女士為楊清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民生教育集團為民生發展（直接持有209,000,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民生教育集團被視為於民生發展所持的2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ohn Zhao先生透過由Zhao先生全資擁有的百紘達間接持有351,18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Zhao先生被視為於百紘達持有的351,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Zhuo Liu女士為王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框架，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聯繫，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 表現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項下表現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情況下及待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後，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收購本公司知會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或獲得代替股份的現金付款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以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取代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額：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times \text{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行使日期的市值}$$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指任何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要約被接納的人士，包括：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之理事會之成員（「合資格人士」）；及
- (b) 關於合資格人士，一個法團為：
  - (i)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的實體（「控制」具有公司法第50AA條中所界定之「控制」之相同涵義）；或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實體（「聯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將受董事會管制。董事會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制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一致的額外條文。

### 表現權利要約

本公司不時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要約。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應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

- (a) 決定有關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 (b) 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聯屬公司；
- (c) 決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行使價（如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
- (d) 決定適用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歸屬、出售及收回限制；
- (e) 決定可能接受要約的方式；
- (f) 修訂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的任何要約；
- (g) 決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適用程序、條例及指引；
- (h) 決定是否以現金支付予參與者，代替已發行、轉讓或配發的股份；及
- (i) 就行使該等條款項下的權力或酌情權徵求意見。

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必須隨附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要求：(aa)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資料；及(bb)確認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無誤。

### 接受要約

於接受要約時，作為要約對象的合資格人士（或指定聯屬公司）可根據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通過向本公司指定人士寄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申請有關要約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所附之權利

要約將就授出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而作出，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聯屬公司參與任何後續授予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聯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

- (a) 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投票表決權；
- (b) 參與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的權利；
- (c) 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其他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資本的任何收益的權利；或
- (e) 參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的權利。

#### 股份所附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發行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將(i)發行列作繳足；(ii)免去任何證券利息；及(i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如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

#### 歸屬

要約可指明任何(i)歸屬條件；或(ii)於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前必須達成的其他歸屬事項(「歸屬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歸屬條件；或(ii)其他歸屬事項；或(iii)全權酌情豁免關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任何歸屬條件或事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僅於歸屬條件達成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指明的其他歸屬事項發生後歸屬。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失效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應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立即失效：

- (a)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不良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良好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除非董事會於觸發事件發生的30日內全權酌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未失效通知」)，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其所有或任何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未失效；
- (c)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行事，或曾如此行事；或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或其他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重大違反其對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義務或責任；或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參與者獲得不當利益(倘並未行使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的權利)。

倘發生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將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或使其失效，如：

- (a) 本公司預計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將發生；或
- (b) 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測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知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要求於下列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表現權利：
  - (i) 於與相關清盤事件有關的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或
  - (ii) 倘發生意料之外的清盤事件，則於該事件退出日期後的某一日期，或倘該等權利尚未行使，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的日期失效。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而言：

- (a) 「退出日期」指每個：
  - (i)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本公司至少50%股本之特別目的工具，獲准納入ASX Limited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的日期；
  - (ii) 就股份銷售而言，各方完成股份買賣的日期；或
  - (iii) 就業務銷售而言，業務銷售時第一次向股東分派的日期。
- (b) 「不良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終止僱傭關係或離職，而該合資格人士：
  - (aa) 涉及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 (bb) 於履行其義務方面嚴重失職；或
  - (cc) 嚴重違反其僱傭合同；或
  - (dd) 於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行為損壞本公司名聲；或
  - (ee) 犯罪並被判處監禁；或
  - (ff) 除「良好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引致的結果。
- (c) 「良好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因「不良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為良好離職人士。
- (d) 「清盤事件」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本公司至少50%股本之特別目的工具，於ASX Limited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則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進行的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的股份）將構成業務銷售（「業務銷售」）；或
  - (i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則股東向第三方買方（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銷售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股份銷售（「股份銷售」）。
- (e) 「觸發事件」指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暫停以及取消該計劃

就清盤事件，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全權酌情註銷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無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其市場價值。董事會亦可不時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及隨時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暫停或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得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 重組事件

「重組事件」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透過退還資金分派現金或證券；
- (b) 本公司的紅股發行；
- (c)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就本公司股本進行的其他類似事件；或
- (d) 任何其他內部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關於本公司股本的類似事件。

根據本段，儘管發生任何重組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所有能夠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已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歸屬前，發生任何重組事件，本公司將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無弊無利，亦無對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以就重組事件的影響作出交代。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任何該等變更。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不時遵循公司法規定的決議案修訂。然而，於該等修訂未經該等參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如適用）同意前，任何該等修訂就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等修訂須遵守法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條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處理因稅務相關法律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發佈任何裁決）、法院或法庭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詮釋而產生並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潛在不利稅務含義。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於2025年<br>7月1日<br>之結餘(相關<br>股份數目)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br>註銷 | 於2026年<br>6月30日<br>之結餘(相關<br>股份數目) |
|-------------------------------------------------------------------------|-----------------------------------|------|------|-------------|------------------------------------|
| <strong>董事</strong>                                                     |                                   |      |      |             |                                    |
| 祝敏申博士(已辭世)(於2021年<br>4月28日終止)                                           | 120,320,000                       | –    | –    | –           | 120,320,000                        |
| <strong>理事會成員</strong>                                                  |                                   |      |      |             |                                    |
| Stephen Nicholas教授                                                      | 2,066,000                         | –    | –    | –           | 2,066,000                          |
| John Hearn教授(已辭世)<br>(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br>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辭世後終止<br>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66,000                         | –    | –    | –           | 2,066,000                          |
| Le Ma博士                                                                 | 462,000                           | –    | –    | –           | 462,000                            |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祝敏申博士於2021年4月28日辭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經本公司向祝博士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10日的發售函件所修訂)，祝博士被視為屬良好離職人士。董事會已決定於2021年5月27日發出未失效通知，即截至未失效通知日期，祝博士的所有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即60,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於悉數行使該等權利時等於120,320,000股股份))並未失效及有關該等權利的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有關權利構成祝博士遺產的一部分。

承授人(祝敏申博士除外)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於3年期內歸屬，期間各年將歸屬權利總額的33%。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發行當日起計15年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表現權利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任何表現權利支付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權利。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獲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c) 本公司任何理事會成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f)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本公司無義務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或接納任何參與者接納的要約，倘如此行事，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刊發披露文件或根據公司法第7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產品披露聲明，及(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於2018年6月30日，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51,342,8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b)項的規限下但在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過251,342,800股股份。於2025年7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32,411,567份。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項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

###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告作實。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3D條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澳元的代價。

###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經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的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為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項。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8年4月18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事先批准，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d)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發行的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任何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倘向參與者提呈發售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或澳洲、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如此行事。

### 僱員購股權

於2018年7月18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781,938股股份，其中一名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徐榕寧博士分別獲授可認購1,294,274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前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接納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60港元，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0.5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0.5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屆滿時購股權則失效。

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2019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3%的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即2020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3%的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即2021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4%的購股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2025年<br>7月1日<br>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br>註銷 | 於2026年<br>6月30日<br>之結餘 |
|---------------|-----------------------|------|------|-------------|------------------------|
| <b>董事</b>     |                       |      |      |             |                        |
| 徐榕寧博士         | 1,294,274             | -    | -    | -           | 1,294,274              |
| <b>僱員(合計)</b> | 13,796,959            | -    | -    | -           | 13,796,959             |
| <b>總計</b>     | 15,091,233            | -    | -    | -           | 15,091,233             |

### 代理購股權

於2021年11月11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招生代理(「代理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600,000股股份。

承授人是第三方教育諮詢服務機構，向潛在學生宣傳學院和所提供的課程，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手續以及處理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向承授人授予代理購股權將激勵彼等加大力度宣傳學院在澳洲和海外市場的品牌影響，最終擴大和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於2021年11月10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16港元。

接納代理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代理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00港元，較(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0.162港元溢價約23.5%；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0.172港元溢價約16.0%。

代理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有效期屆滿時代理購股權則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及根據已發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載，代理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4個月零五天(即2023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0%的代理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6個月零五天(即2024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0%的代理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8個月零五天(即2025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40%的代理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代理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2025年<br>7月1日<br>之結餘 | 於報告<br>期間授出 | 於報告<br>期間行使 | 於報告<br>期間失效／<br>註銷 | 於2026年<br>6月30日<br>之結餘 |
|-------------------------------------------------------|-----------------------|-------------|-------------|--------------------|------------------------|
| KTM Consulting Pty Ltd                                | 2,040,000             | –           | –           | –                  | 2,040,000              |
| The trustee for Austop Capital<br>Holdings Unit Trust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A.C.I.C. Pty Ltd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總計                                                    | 3,840,000             | –           | –           | –                  | 3,84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採納僱員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i)肯定若干僱員所做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公司。

#### 期限

該計劃由2018年10月23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股份獎勵委員會（「委員會」）以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該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股份，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任何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即12,942,740股股份。

###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者通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出資的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在遵守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董事會同意的有關其他本公司股東購買），並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獎勵」）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展及／或符合監管合規所作出的貢獻；
- (b)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以及須通知該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且於歸屬日期，受託人應安排將相關數目的股份配發予該獲選僱員。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尚未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歸屬及配發予特定獲選僱員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 終止

該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兩名獲選僱員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6,0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獲授予一名前執行董事及徐榕寧博士（執行董事）。授予前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此外，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四名獲選僱員合共19,000,000股獎勵股份。

歸屬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須於適用歸屬日期（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承授人仍為本公司僱員，方告作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2025年<br>7月1日<br>已授出但未歸<br>屬股份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br>或歸屬             | 年內失效<br>或註銷 | 於2026年<br>6月30日<br>已授出但未歸<br>屬股份結餘 |
|--------|-----------------------------------|------|-------------------------|-------------|------------------------------------|
|        |                                   |      |                         |             |                                    |
| 徐榕寧博士  | 6,000,000                         | –    | 6,000,000 <sup>1</sup>  | –           | –                                  |
| 僱員（合計） | 19,000,000                        | –    | 19,000,000 <sup>2</sup> | –           | –                                  |
| 總計     | 25,000,000                        | –    | 25,000,000              | –           | –                                  |

1. 該等6,0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歸屬於徐博士。行使價為零。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055港元。

2. 該等19,0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歸屬於四名選定僱員。行使價為零。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055港元。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該計劃完全由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另行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以下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現時及／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合資格人士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顧問。

### 期限

該計劃由2026年4月14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該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者通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出資的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在遵守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董事會同意的有關其他本公司股東購買），並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獎勵」）

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就任何獎勵施加歸屬條件，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適用於獎勵的歸屬期及任何表現目標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過往、目前及／或預期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且於歸屬日期，受託人應安排將相關數目的股份配發予該獲選參與者。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尚未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歸屬及配發予特定獲選僱員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 終止

該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以零代價向執行董事徐榕寧博士授出合共13,820,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授出該等13,82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徐博士過往三年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包括在其領導下，本公司成功將本公司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再續期七年。授出13,820,000股獎勵股份乃代替向徐博士支付現金花紅。

獎勵股份將於徐博士接納獎勵時歸屬，惟須受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授出通知中所載的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於授出通知日期至接納日期期間，徐博士一直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僱員，一直為參與者，且並無成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徐博士於2026年4月16日接納授出該等13,820,000股獎勵股份，且該等股份於同日向其歸屬。行使價為零。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084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2025年7月<br>1日已授出<br>但未歸屬<br>股份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br>或歸屬 | 年內失效<br>或註銷 | 於2026年6月<br>30日已授出<br>但未歸屬<br>股份結餘 |
|-------|-----------------------------------|------------|-------------|-------------|------------------------------------|
|       | 年內授出                              |            |             |             | 年內授出                               |
| 徐榕寧博士 | -                                 | 13,820,000 | 13,820,000  | -           | -                                  |
| 總計    | -                                 | 13,820,000 | 13,820,000  | -           |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完成購回普華永道代名人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佔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6%。代價為每股購回股份約0.0425港元，即總代價為11,243,168.3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所有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2025年6月30日：無）。

##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2026年6月30日存續的(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並無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收益的5%以上。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披露者外，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捐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51,000澳元（2025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147名員工（2025年：135名）。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指引、行業報酬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員工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學期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認為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非常重要。本公司相信，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旨在挽留優質及熟練核心員工團隊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提供綜合培訓項目以確保僱員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 優先購買權

章程文件或公司法項下並無強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71.7百萬港元或30百萬澳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所載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22.3百萬港元。

| 用途                                                                                    | 佔總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已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未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動用未動用金額的<br>預期時間 <sup>(1)</sup> |
|---------------------------------------------------------------------------------------|--------|----------------|---------------|---------------|---------------------------------|
| 收購或投資中國及<br>澳洲教育集團／機構<br>發展「智慧教育」，包括在課程<br>內容、校園基礎設施及辦公室，<br>以及教學及學習方式中使用<br>數字教育解決方案 | 41.0%  | 70.4           | 21.0          | 49.4          | 2027年末前 <sup>(2)</sup>          |
| 升級TOP的校園                                                                              | 27.8%  | 47.8           | 47.8          | —             | —                               |
| 擴大TOP的校區                                                                              | 9.4%   | 16.1           | 16.1          | —             | —                               |
| 建立學生體驗虛擬中心                                                                            | 5.5%   | 9.5            | 9.5           | —             | —                               |
| 擴展TOP的研究及學術活動以及<br>專業發展以達成戰略目標                                                        | 0.6%   | 1.0            | 1.0           | —             | —                               |
| 擴展TOP的市場推廣活動                                                                          | 3.1%   | 5.3            | 5.3           | —             |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4.4%   | 7.6            | 7.6           | —             | —                               |
| 總計                                                                                    | 8.2%   | 14.0           | 14.0          | —             | —                               |
| 總計                                                                                    | 100.0% | 171.7          | 122.3         | 49.4          |                                 |

附註：

-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及環境狀況的發展而變動。
- (2) 目前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7年年底前使用，及延遲使用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詳細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討論及磋商在當前複雜、不確定及動盪的本地及國際環境下的潛在合作機會及商業不確定性。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針對董事或高級職員因作為高級職員或開展業務或行使本公司權力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以本公司財產向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代理（「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關聯法團作出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除以下情況外，彌償保證均適用：

- 法律禁止本公司針對其法律責任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彌償；或
- 本公司針對其法律責任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的彌償（如有）按法律視為無效。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8月5日，本集團獲悉一宗涉及報讀本集團所營運教育課程的學生之潛在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疑似事件」）。在獲悉疑似事件後，本集團隨即展開調查，並聘用網絡安全及法證專家，以評估因疑似事件而引起的未經授權查閱或個人資料外洩（如有）的程度（「該調查」）。根據該調查的結果，儲存於本集團系統內的若干個人資料可能已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未經授權查閱或披露。本集團已將疑似事件向澳洲相關當局報告，並已通知受影響人士。自獲悉疑似事件以來，本集團亦已實施額外的網絡安全措施。

疑似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及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疑似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疑似事件被視為非調整期後事項，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疑似事件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如有）。

### 核數師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Australia Partners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變動外，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Australia Partners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桂平

主席

澳洲，2026年9月25日

##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的事務按照高道德標準進行，董事會及整個集團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加以肯定。這反映本公司的信念，即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本公司必須以正直、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並透過永續成長和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本集團事務，以確保能達成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治理常規，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理想及可持續的回報；
- 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之利益受到保障；
- 了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保持高標準的誠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設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慣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未發現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董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具有處理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而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首席執行官）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主席）  
蔣福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戴羿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每名董事的任職年期及現時委任期）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間的關係（如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履歷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徐榕寧博士                             | 5/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李桂平博士                             | 6/6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戴羿先生（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1/1    |
| 蔣福誠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黃星石女士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1/1    | 1/1    |
| 楊清泉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6/6         | 2/2      | 2/2   | 3/3   | 1/1    | 1/1    |
| 王天也先生                             | 6/6         | 2/2      | 2/2   | 不適用   | 0/1    | 1/1    |
|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 6/6         | 2/2      | 不適用   | 3/3   | 1/1    | 1/1    |
|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獲取並持平地了解股東的意見。

## 董事會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報告期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責任、義務和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得以有效及高效地發揮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意見，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董事會決定，並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公司業務中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承擔的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由李桂平博士及徐榕寧博士擔任。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副主席）擔當領導角色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則一般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相關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 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經驗及技能提供意見；
- 主席／副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期間或會議之外進行溝通，以獲得彼等的觀點；及
- 主席／副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舉行會議，以聽取彼等的意見。

評估的目的是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最大力量，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也明確了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例如滿足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至董事會，彼等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制定作出改進的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和效果，結果令人滿意。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任期為三年，可於年度任期屆滿後重續、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

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8.4條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規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組織章程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楊清泉先生、蔣福誠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及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7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ii)有關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的更多資料（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研討會筆記），供其參考及學習。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時數           |                     |              |               |               |                           |
|---------------------------------------|--------------|---------------------|--------------|---------------|---------------|---------------------------|
|                                       | 董事會及<br>董事職責 | 上市規則及<br>香港法律<br>合規 | 企業管治<br>及ESG | 風險管理<br>及內部監控 | 行業及業務<br>最新發展 | 已完成培訓<br>總時數 <sup>^</sup>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徐榕寧博士                                 | 7▼           | 2▼<br>1▲            | 2▼           | 3▼            | 2▼            | 17                        |
| 黃星石女士                                 | 6▼           | 3▼<br>1▲            | 1▼           | 1▼            | 1▼            | 13                        |
| 楊清泉先生                                 | 6▼           | 3▼<br>1▲            | 1▼           | 1▼            | 1▼            | 13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李桂平博士                                 | 6▼           | 3▼<br>1▲            | 1▼           | 1▼            | 1▼            | 13                        |
| 戴羿先生<br>(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 2▼           | 1▲                  | 1▼           | 1▼            | 1▼            | 6                         |
| 蔣福誠先生                                 | 7▼           | 2▼<br>1▲            | 2▼           | 3▼            | 2▼            | 17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5▼           | 4▲                  | 3▼           | 1▼            | 1▼            | 14                        |
| 王天也先生                                 | 5▼           | 2▼<br>1▲            | 1▼           | 1▼            | 1▼            | 11                        |
|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 2▼           | 4▼<br>1▲            | 6▼<br>2▲     | 2▼<br>6▲      | 14▼<br>2▲     | 39                        |
|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br>教授 | 6▼<br>4▲     | 3▼<br>1▲            | 8▼<br>4▲     | 2▼<br>4▲      | 4▼<br>8▲      | 44                        |

附註：

<sup>^</sup> 上表所載的培訓時數已作出約整。

培訓方式：

▲： 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當中包括由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於2026年2月12日舉辦的有關董事重要更新的培訓課程。

▼：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與財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與財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及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為審核與財務委員會主席。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與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僱員讓彼等提出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關連交易及讓僱員提出對潛在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議相關事項，並就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級詳情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指引、行業均值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員工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學期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現行市場條件以及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酌情獎金（如有）及根據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的工作），能得到充足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黃星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組成。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已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於報告期間，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董事提名程序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及評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資格；支持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維持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

### 董事付出的時間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以及其後在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外界職務。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每名董事能否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時，會考慮該等披露資料。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每名董事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當中考慮了（其中包括）其專業資格及經驗、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外界職務。根據該項評估，提名委員會信納每名董事均已為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 董事會技能表

董事會已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列明董事會所具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組合。在評估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技能表時，董事會所涵蓋的各項專長如下所示：

| 董事技能及經驗      | 描述                                                              | 於報告期內的涵蓋情況 | 充足性評估及未來擬取得的技能                                              |
|--------------|-----------------------------------------------------------------|------------|-------------------------------------------------------------|
| 戰略規劃         | 識別戰略機遇與威脅，同時制定並實行計劃以達致企業目標的能力及經驗                                | 10名董事中有7名  | 目前的涵蓋情況被視為充足。董事會將透過未來委任及繼任規劃，繼續於該等領域維持適當的能力水平。              |
| 財務及會計管理      | 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包括財務管理、會計與財務報告知識、企業融資、銀行業務、預算編製、績效管理、財務管治以及投資相關經驗。 | 10名董事中有5名  | 目前的涵蓋情況被視為充足。董事會將透過未來委任及繼任規劃，繼續加強此項能力，尤其是在財務監督、報告及審計相關專長方面。 |
|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 為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而實施、管理或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能力及經驗，包括管治領導力、監管意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常規。  | 10名董事中有6名  | 目前的涵蓋情況被視為充足。董事會將透過未來委任及繼任規劃，繼續於該等領域維持適當的能力水平。              |
| 行業知識及經驗      | 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行業經驗，尤其是與澳洲及全球高等教育相關的經驗。                                | 10名董事中有6名  | 目前的涵蓋情況被視為充足。董事會將透過未來委任及繼任規劃，繼續於該等領域維持適當的能力水平。              |

經考慮董事的背景、資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現屆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技能與經驗，當中包括戰略與領導才能、行業經驗、財務及會計、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營運管理。憑藉董事現有的技能與經驗組合，董事會能夠妥善評估戰略機遇、確保有效的財務管理、監督風險與合規情況，並應對市場變化。董事會認為，該等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結合有助於支持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戰略及文化，並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將繼續計及本公司的戰略、業務需求及繼任規劃，不時檢討其組成及董事會技能表，並將考慮任何額外的技能、經驗或多元化觀點會否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

###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深明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成效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問卷及討論方式進行了正式的表現評估。參與人士包括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評估範疇涵蓋（其中包括）董事會互動及代表性、董事會文化、人力資源及領導層監督、財務監督、會議成效、策略規劃及組織成就，以及政策及義務。該檢討由內部透過問卷及董事之間的討論進行。

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整體管治狀況穩健。會議成效為得分最高的範疇，而董事會及委員會互動亦取得高分，反映成員之間的積極投入、有效互動及建設性參與。

財務監督的整體得分最低，儘管結果仍維持於約85%的穩健水平。反饋意見顯示，可進一步關注策略性財務規劃及長期財務監督。作為其持續管治及繼任規劃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對該等範疇的關注。

基於所進行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其於報告期內持續有效運作。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及整體員工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必要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便考慮多元化的人選。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的20%。本公司已採用可量化的目標，於2026年12月31日前實現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至少達30%。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並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納入可量化的多元化目標。

###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鼓勵工作場所內的多元化，包括於高級管理層級別。為促進全體員工的多元化與共融，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強調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及職業晉升等就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營造包容且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促進其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符合資格的員工均平等享有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概不受歧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體員工由43%女性及57%男性組成。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男女比例為1.28:1。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摘錄載列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顯得較不相干的緩解因素或情況。僱員人數詳情載於第44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於報告期內一直維持良好。因此，本公司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是於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        | 女性         | 男性         |
|--------|------------|------------|
| 董事會    | 20% (2)    | 80% (8)    |
| 高級管理層* | 100% (1)   | - (-)      |
| 其他僱員   | 43.8% (64) | 56.2% (82) |
| 僱員總數   | 43% (67)   | 57% (90)   |

附註：

\* 就上述性別多元化分析而言，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僅計入董事會類別，以免重複計算。

董事會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期望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比例達到至少30%。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11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權責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為完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若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開始物色人選，徵求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及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建議聘請人事顧問公司物色合適和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 (ii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潛在候選人，以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
- (iv) 倘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每位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及資歷查核，以及本公司之需要，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v)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根據第(iv)項所載列的排名結果建議委任獲提名候選人中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務。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的任何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隨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貢獻以及對本公司之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參與及表現之程度。
- (iii)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ii)段所載準則。
- (iv)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審閱結果，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人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資歷及業務經驗；
- 投入充分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
- 個人職業生涯成就；
- 董事會目前所需特別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候選人是否能滿足該等需求；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的要求，且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獨立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與本公司業務相適應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於2026年7月20日，戴羿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7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ii)有關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的更多資料（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督及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報告。管理層獲賦予職責，負責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察及溝通與其職責及權限範圍內任何活動、職能或流程相關的風險。

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及公司治理機構。其亦負責以實現學院願景與使命為目標的機構及學術治理，並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高等教育標準框架(HES Framework)及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ESOS Framework)。學術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則負責管理學術風險。校長和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非學術風險，如監管合規、管理及其他方面。

###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督及企業角色。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為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完成工作的摘要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 學術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教育行業相關的風險。學術委員會由13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為學術委員會主席。學術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完成工作的摘要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本公司使用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減低及保護我們免受一系列的戰略、營運、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尋求管理及減低風險、鼓勵有效及可靠的溝通、維持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確保我們提供教育的質量。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就報告期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有關審查已於2026年9月16日完成。

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自身的內部審計職能，惟經審閱外部內部審查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後，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且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重大或實質性缺陷。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i)本公司的風險（包括ESG風險）評估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8月6日及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悉一則新聞報導，指有一名威脅行為者在一個地下論壇上聲稱擁有據稱與就讀本集團開辦的教育課程的學生相關的若干記錄，並意圖提供該等記錄的存取權限或進行售賣（「疑似事件」）。本集團已開展調查，並委聘外部網絡安全及取證專家評估疑似事件造成未經授權存取或洩露個人資料的範圍。為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網絡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設全部員工賬戶密碼、加強用戶驗證管控、實施額外存取限制及其他旨在檢測及防止進一步未獲授權存取的監控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措施保障全體學生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及數據私隱，防範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有下列原則、特徵及程序：

### 風險偏好聲明

風險偏好是指一個組織在履行其使命及努力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將接受的風險程度。雖然承擔風險是組織成長、發展和持續營運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但綜合考慮所有因素，有些風險水平是不應承擔的。

TOP的風險偏好聲明闡述其願意在各廣泛活動領域（例如學生招募、健康與安全、業務持續性及增長）承擔的風險水平。總體而言，TOP對風險的承受能力為低至中等。

風險偏好聲明最初由行政人員制定，然後由董事會（在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以及學術委員會就學術風險方面提供意見後）進行討論，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改。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聲明。該聲明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風險偏好聲明的制定考慮以下因素：

- TOP的使命及戰略計劃。
- 持份者（包括股東、學生、職員及校友）的整體最佳利益。
-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及法律規定。
- 目前及已計劃項目。
- 風險管理系統目前的有效性，特別是關於戰略、學術、財務及營運風險。
- 新興風險因素以及新興風險。
- 當前及發展中的高等教育環境，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政府及監管環境。
- 從近期經驗及類似機構的經驗中汲取的教訓。

### 風險管理文化

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要素是建立風險意識的組織文化，包括對可接受和不可接受風險水平的共同理解。這包括願意以公開和誠實的方式提出與風險相關的問題，以及相應地，經理、行政人員和管治機構成員願意聽取所提出的意見並妥善考慮所提出的事項。在組織和營運決策及行動的背景下，理解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起點，是TOP的風險偏好（由其風險偏好聲明界定）。

如上文所示，風險偏好聲明闡述TOP願意就各廣泛業務領域承擔的風險水平。重要的是，要實現TOP的策略及營運目標，將無可避免地涉及在特定領域中接受中等，甚至偶爾是高水平的風險。有效的風險管理在風險偏好聲明中界定的參數內運作，且不要求完全消除風險或避免所有風險。

建立適當的組織文化，需要制定和實施一項計劃，讓實體內所有員工熟悉TOP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所涉及的流程和機制，以及其整體風險偏好。該等事宜已涵蓋於員工入職培訓、定期風險簡報以及在組織範圍內和同事之間討論風險事宜。此外，董事會成員及一般委員會成員、行政人員和區域經理，在風險事宜上以身作則，從「高層開始樹立榜樣」。

風險管理流程為持續識別、分析、評估、處理或緩減、監測、審查及呈報的過程，採用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相結合的方法，並通過指定渠道在各個方向及整個機構進行清晰溝通。

TOP旨在建立一個具備以下特點的風險管理文化：

- 全體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各級員工均負責管理風險並對此負責，並被視為負有此等責任。
- 風險管理具透明度，風險事宜亦會在整個組織內部公開及坦誠地討論。
- 風險可被理解為正面或負面，具體取決於背景、成本、效益及風險偏好聲明。
- 風險管理已嵌入所有決策及實體流程，包括戰略、營運及項目層面。
- 風險管理利用相關、最新及準確的資料，同時知悉任何資料限制。
- 風險管理與所考慮決策的背景相稱。
- 風險管理流程持續改進並定期進行評估。

### 風險識別

風險識別涉及識別可能對TOP的目標或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事件及發生事項。該等情況、事件及發生事項可能源自組織外部或內部。風險識別是以特定目標及活動或一套目標及活動為依據。識別風險要求該等情況、事件及發生事項屬合理可預見。風險源於未能善用機遇的可能性，以及威脅可能成為事實的可能性。風險識別存在局限性，例如，有些風險可能無法合理預見，因此難以識別，包括所謂的「黑天鵝」事件。強大的業務連續性規劃可提供針對部分此類風險的保護。

風險種類繁多，視乎其複雜性、重要性及其對機構的影響程度而定。專注於四個主要風險類別是有用的，惟請注意並非所有風險都明確屬於其中一個類別。亦應注意，各類風險最好以一套或一組方式管理。

重大風險（包括戰略風險）是指與實現組織戰略計劃中闡明的戰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嚴重威脅達成TOP的使命和戰略目標、其財務可行性和實體的可持續性、其整體聲譽和品牌，以及其遵守監管和法律要求的風險。部分重大風險亦屬學術風險，即對學術質量及學術標準（包括監管標準）構成的普遍風險，例如不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帶來的風險。重大風險（可能包括為取得重大裨益而接受的重大風險）必須由行政人員審慎管理，並由透過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受董事會監督及向董事會作定期匯報。

識別重大風險的機制有很多。至關重要的是，策略規劃的制定過程涉及仔細識別策略性風險。然而，重大風險可能會在策略計劃的實施期間改變，並可能出現新的重大風險。行政人員在識別重大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學術委員會在學術風險方面亦是如此。此外，員工普遍獲鼓勵透過不同論壇為識別重大風險作出貢獻。相關機制包括定期討論新出現的問題、情景分析、市場和行業研究、環境掃描（包括識別監管變化和政府政策變化）、風險識別研討會、工作區會議、與類似組織進行基準測試，以及利用外部專業知識。

學術風險包括學術質量及學術標準、學術聲譽、符合認證要求、嚴謹的學術管治及監督安排、學生體驗質量以及學生福祉及安全的風險。其包括一般不符合2021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標準（門檻標準）的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與特定組織領域（例如學術組別、人力資源職能或財務職能）的日常營運相關的風險。部分營運風險為學術風險，例如學術組別內的教學人員未能遵守特定學術政策的風險。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營運風險與重大風險相關，例如圍繞安全的營運風險會導致健康與安全方面的策略風險，或特定領域的學術政策合規風險與監管不合規的重大及學術風險相關。

營運領域的經理及員工在識別營運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括透過與同事定期討論風險問題、與類似營運領域進行基準比較、尋求專家意見以及透過員工發展活動。

項目風險通常與重大計劃變革相關，這些變革以變革或轉型計劃為基礎，例如組織更新或課程更新計劃，或與更具體的項目活動相關，例如特定的資本建設項目、資訊科技項目或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項目風險通常在相關項目開始前識別，並在項目進行期間定期審閱及更新。

項目風險識別納入項目計劃中，並根據計劃範圍，可由行政人員、學術委員會（例如課程更新項目）、經理、特定組織領域的員工或外部專家參與。

## 風險分析

一旦識別到風險，便可開始風險分析過程。風險分析涉及準確理解相關風險，包括可能導致其發生的原因、如果發生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如何透過改變其可能性或影響（或兩者）來有效緩解或控制該風險。

風險分析乃根據風險的現狀（包括任何現有控制措施）進行。這涉及建立固有風險（即實施控制前的風險）和剩餘風險（即實施控制後的風險）。

風險分析涉及判斷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概率，採用以下類別：幾乎肯定、很可能、可能、不太可能、罕見。這亦涉及判斷風險一旦發生時的影響或後果，並採用以下類別：微不足道、輕微、中等、重大、嚴重。這些類別構成風險排名矩陣的軸線，可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判斷的組合，將風險進一步分類或評級為低、中、高或極端。

可能性類別可根據特定的概率範圍界定：

「幾乎肯定」指概率大於80%。

「很可能」指概率為61%至80%。

「可能」指概率為41%至60%。

「不太可能」指概率介乎20%至40%。

「罕見」指概率少於20%。

然而，指定此等具體概率範圍可能予人一種印象，即在作出該等判斷時，可達致的精確度較實際為高。務請銘記，當中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而各類別的界線亦頗為模糊。

後果類別或許更適合以詞組而非統計數量來定義：

「嚴重」指造成長期損失／損害，持續經營風險。

「重大」指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未能達致目標。

「中等」指造成中等損失／損害、外部干擾。

「輕微」指造成短期損失或損害、內部混亂。

「微不足道」指短暫／可逆轉的損失或損害，影響甚微。

同樣，在判斷哪種類別適用時，涉及相當多的主觀判斷。這是在風險分析中讓多人參與的其中一個原因。這有助於平衡不同的觀點，並以一種不太特殊的方式分配類別。這也是在討論風險時，公開和誠實如此重要的原因－為防止群體思維和一兩個人主導流程的保障。

## 風險評估矩陣

|    |      | 可能性 |      |    |     |      |
|----|------|-----|------|----|-----|------|
|    |      | 罕見  | 不大可能 | 可能 | 很可能 | 幾乎肯定 |
| 後果 | 嚴重   | 中   | 中    | 高  | 高   | 極高   |
|    | 主要   | 低   | 中    | 中  | 高   | 高    |
|    | 中等   | 低   | 低    | 中  | 中   | 高    |
|    | 輕微   | 低   | 低    | 低  | 中   | 中    |
|    | 微不足道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 風險評估

風險矩陣是風險評估及風險評級的基礎。其讓機構、高級管理層、委員會、職能部門或項目監督團隊能夠對風險進行排序，從而優先處理風險管理行動，並確定在何處最能有效分配風險管理資源。例如，最初評為高或極高的風險，可透過旨在降低其可能性或減輕其影響或兩者兼有的行動，予以緩解或進一步緩解。

重要的是，風險評估必須考慮TOP在各類活動中的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倘風險評估識別出其現有評級超出可承受水平或正接近超出該水平的風險，則需要進一步的風險緩解或處理。此外，風險評估是判斷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緊迫性、所需行動的性質、監控風險的適當機制以及相關報告安排的基礎，使機構或負責人員確信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或控制。

## 風險處理

倘若風險不在可承受範圍內或正逼近可承受範圍，或在其他情況下希望降低風險，則需要實施風險處理（即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風險處理涉及平衡潛在裨益與成本及努力。超出TOP風險偏好的風險屬優先處理事項，應予以呈報。

處理風險的選擇包括：

- 透過不進行或不繼續某項活動或行動方案，或透過選擇另一種風險較低的方式來達到相同或類似的目標，從而避免風險。
- 透過改善風險管理監控以降低可能性，或透過實施將不利後果減至最低的策略，或雙管齊下，以減輕風險。
- 轉移風險，即通過外包或保險將全部或部分風險責任轉移給另一方。
- 透過信賴現有監控的充足性、監察風險，以及制定應變計劃以在風險變動至超出或接近承受水平時實施，從而接受風險（如在承受水平內）。

風險處理過程為反覆過程，涉及以下組成部分：

- 制定風險處理方案。
- 透過權衡潛在裨益與實施成本、工作量或弊端，選擇一個或多個風險處理方案。
- 實施選定方案。
- 評估已實施的風險處理的有效性。
- 判斷剩餘風險是否可接受或不可接受。
- 再次經歷這個過程。

### 監測及呈報風險與風險登記冊

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勤勉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獲得有效管理，並在風險未能有效管理時，發出需要額外控制或行動的信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必須定期監察，同樣地，與風險緩解相關的行動計劃進度亦必須監察，以確保達到里程碑。

風險監察支持風險管理流程所需的管理及管治監督。風險會分配予風險擁有人，風險擁有人有責任確定期監察獲分配的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評級及相關風險登記冊所載有關風險的資料準確及適時。

風險登記冊是風險管理流程的核心要素。其為已識別風險、風險擁有人、風險重要性或評級、為緩解風險而實施的控制、為進一步緩解風險而實施的行動計劃以及風險穩定、趨升或趨降指標的書面記錄。風險登記冊是動態文件，會持續檢討及定期更新。其透過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為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呈報風險提供基礎。TOP的主要風險登記冊為重大風險登記冊及學術風險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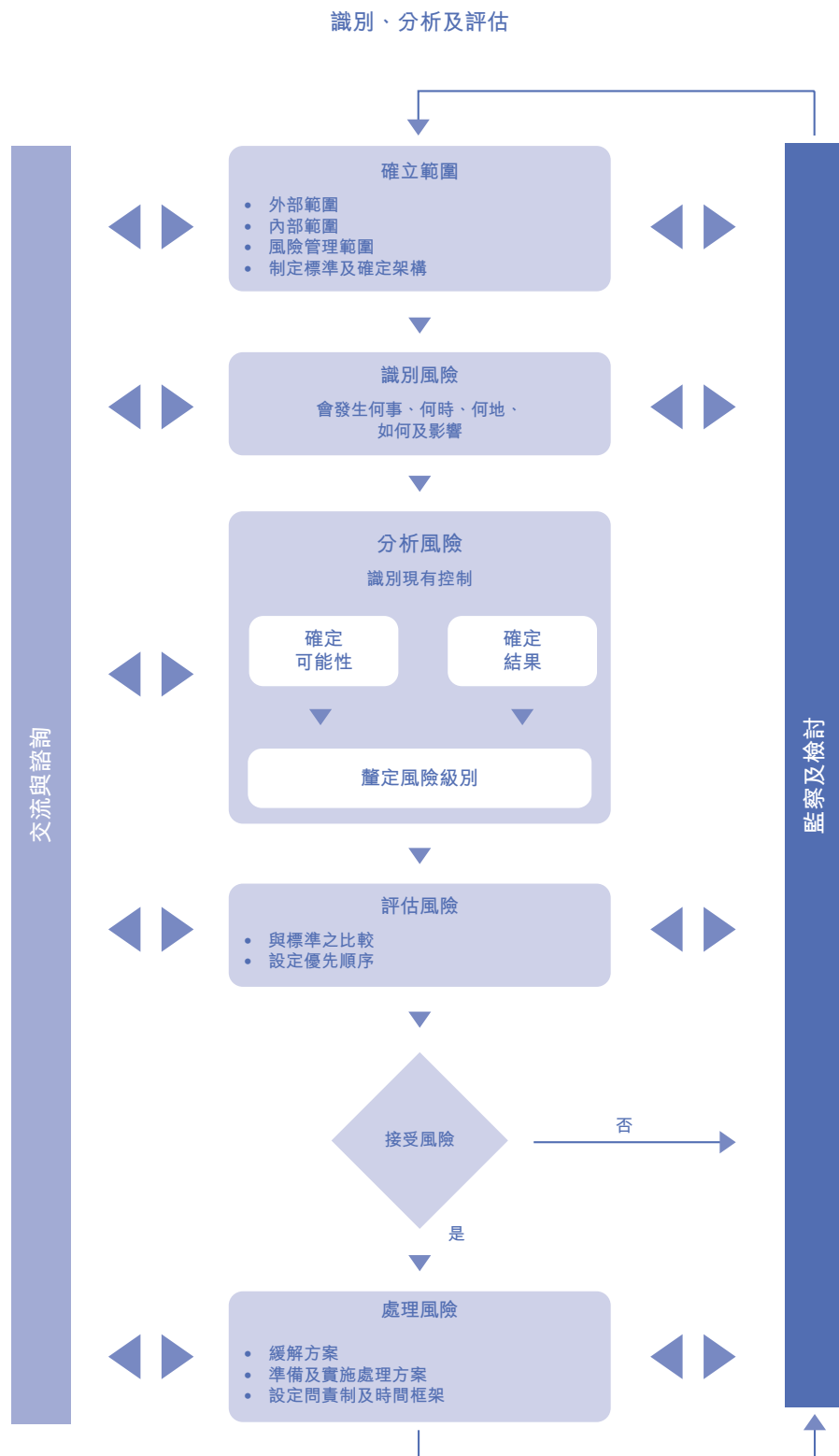
可能對TOP達成其使命和戰略目標、整體聲譽或品牌，或其持續有效營運的能力（包括透過符合監管要求）造成實質影響的風險，均載於重大風險登記冊。重大風險登記冊包括主要學術風險，特別是那些與監管合規密切相關的風險。

學術風險登記冊涵蓋更廣泛的學術風險，涉及學術質量和學術標準、學術政策和程序，以及學生體驗（包括學生的福祉和安全）等。

工作範圍或項目可能需要其他風險登記冊，其中包含的風險既不屬於上述意義的重大風險，也不適合納入學術風險登記冊。

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風險評級、潛在影響及緩解策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於報告期末，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且未解決的監控缺失或缺陷。對於已識別有待改善的範疇（包括與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監控相關者），已落實或正採取適當的補救及系統提升措施。

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如下圖所示：



### TOP的風險管理

TOP的風險管理文化在於，組織內每個管理職位皆在風險管理中扮演角色，並於相應層級承擔責任，具體如下：

實施框架需將潛在風險的定期監測納入每位員工的日常職責。依據相關政策、程序及核准計劃，每位員工均負有識別潛在風險的責任。然而，風險調查分析，以及制定與實施適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之行為，僅得於經員工主管及／或上級主管適當諮詢與核准後方可進行。

倘初步評估識別的「風險因素」不可通過採用經高級職員、直屬經理或主管同意的現有或已實施認可程序予以降低，則高級職員應根據下列圖表及參照組織結構圖與相關人員討論並向主管呈報，以在更高級別的管理層中進一步識別、分析及降低風險。

TOP的董事及管理層必須持續遵守具體規則（稱為持續性責任），其中包括：

- TOP的章程文件
- 2001年公司法
- 上市規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履行持續性責任可確保TOP及董事會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讓投資者及公眾充分掌握可能影響其利益的事項。

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以及校長、首席執行官，應在日常管理中監察、分析、識別及緩解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學術委員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以便治理機構監察及控制企業層面的風險。

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委員會討論並識別出重大風險，並制定或批准風險管理計劃後，校長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該計劃，並向相關治理機構匯報執行結果。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確認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在審核與財務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僱員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公司秘書、人力資源經理或獨立法律顧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以及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本公司亦已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員工提供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貪污和反賄賂成效。

本公司亦已制定《防止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情況。員工亦可依照《員工投訴程序》匿名舉報，以便調查相關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推行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積極舉辦反貪污培訓及巡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的成效。《防止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辦了一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概無任何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違規個案。

TOP採納的披露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採用內部逐級上報方法監控潛在內幕消息。董事會或指定人士將審閱並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且對任何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於合適的時間適當披露。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該等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且當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稅務諮詢非審計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約為176,000澳元及37,000澳元。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br>千澳元 |
|----------|----------------|
| 審計服務     | 176            |
| 非審計服務    |                |
| — 稅務諮詢服務 | 27             |
| — 約定程序   | 10             |
| 總計       | 213            |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為于豔麗女士（「于女士」）及黃雅嬋女士（「黃女士」）。于女士及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繼應珉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于女士及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提供的意見及服務。于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將與黃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進行合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內，于女士及黃女士已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249D條，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倘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249N條，持有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或至少10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倘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大會決議案。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文提及的查詢或要求：

#### 澳洲註冊辦事處：

Level 1, Bay 3  
2 Locomotive Street  
Eveleigh NSW 2015  
Australia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或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或

#### 通過電郵：

ir@top.edu.au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及將其發出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edu.au](http://www.top.edu.au))，作為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業務最新資料的平台。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於報告期內，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為於2025年7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為全體股東提供了一個正式場合，以就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提出問題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出席會議，以回答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的開展、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相關事宜的問題。透過該等股東大會，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藉此更深入地了解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事務（包括管治及落實本公司企業戰略的表現）的意見。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透過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與股東保持聯繫。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持續支持，並歡迎彼等對本公司的管理與管治提出意見以及任何問題。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致函公司秘書，藉以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跟進溝通結果的做法包括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匯報股東的主要意見，以便在制定本公司的戰略及營運計劃時納入考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與股東有關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董事會確保股東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就重要問題進行良好溝通，並鼓勵股東就溝通方式提出任何問題或反饋。由於環境的改變，董事會相信，混合溝通方式將更為有效，並使股東獲益更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i) 股東查詢

- (a)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直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c)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聯絡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ii) 公司通訊

- (d)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e)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iii) 公司網站

- (f) 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信息定期更新。
- (g)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以供公司通訊之用。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iv) 股東大會

- (h)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i)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j)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k)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l)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

(v)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m)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個別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已檢討於報告期內實行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已妥善執行且仍然有效。於報告期內，概無接獲任何股東投訴。本公司透過會議、簡報及其他投資者關係活動與投資者及股東保持定期溝通。所收集的反饋普遍正面，尤其是在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與市場的持續溝通方面。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支付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將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且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末期股息將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作出的股息決定乃根據股息政策而作出。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詳情已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披露。

## 關於本報告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TOP」或「我們」）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要求，編製本2025/2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其長期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持份者關注的關鍵領域。我們在制定、檢討及實施負責任業務營運的政策及常規時，積極與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等主要持份者互動，將環境與社會因素納入業務戰略及管理流程中，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ESG倡議、表現及進展。本報告之範圍乃基於本集團年度ESG重要性評估之結果而釐定，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將ESG工作聚焦於可能產生最重大ESG影響及風險的業務營運及地理區域。

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包括位於南伊夫利校區的2個地點（Locomotive Workshop的第3號樓及Yerrabingin House的第3層）、悉尼校區的1個地點、霍巴特校區的1個地點，以及珀斯校區的2個地點。本ESG報告之報告邊界及範圍與年報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四項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以反映本集團之ESG管理方針及表現。

| 報告原則 | 於本報告的應用                                                                                                                                             |
|------|-----------------------------------------------------------------------------------------------------------------------------------------------------|
| 重要性  | ESG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主要環境及社會事宜。該等重大的環境及社會事宜為通過董事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的審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而確定。本報告中披露重要性事宜的識別過程以及於內部及外部範圍的重要性事宜矩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
| 量化   | 有關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以及關鍵排放及轉換係數的來源的資料，均披露於ESG報告。所有該等資料的詳情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進行解釋。                                                |
| 平衡   | ESG報告對報告期間TOP的表現進行公正的描述。資料以客觀的方式披露，避免透過選擇、遺漏或採用可能不當影響報告讀者判斷的呈列方式作出披露。                                                                               |
| 一致性  | 本報告採用與上一報告期相同的編製方法，使讀者能夠對本報告期的ESG資料與去年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此外，本報告亦對首次披露的部分內容、統計方法及公式，以及已變更的數據提供說明。                                                              |

## 反饋

TOP認識到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在編製本報告時已將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納入考量。我們歡迎對未來報告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Suite 1, Level 1, Bay 3, 2 Locomotive Street, Eveleigh NSW 2015 Australia

電話：61 2 9209 4888

電郵：info@top.edu.au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已審閱及批准ESG重要性評估及本報告。本報告已於2026年9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澳洲成峰高教的使命

「創新引領智慧教育」。

此為TOP的座右銘，其強調我們的使命，以及我們採用的方法及特點背後的精神，即矢志為學生提供最好的商業及法律領域的優質高等教育，使彼等能夠即時在公共及私人、國內及國際領域覓得理想職業。

## 管治

###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認同ESG為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重要驅動力。我們承諾以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將經濟、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考量。為確保有效監督ESG事宜，本集團已成立三層式ESG管治架構，當中包括董事會、ESG工作組（「工作組」）及相關職能部門。此管治框架能有效協調各項ESG措施、監督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在整個本集團內制定及落實ESG策略、目標與行動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作為ESG管治架構最高層級，對本集團的ESG策略、管治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並確保將ESG考量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並與其業務目標及核心價值觀保持一致。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維持及審視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董事會亦監督將ESG考量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之情況，檢討重大之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於落實ESG相關目標與指標方面之進展，並結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策略目標來考量該等進展。

為支持落實ESG，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組。工作組負責支持董事會管理及協調整個營運過程中ESG相關策略的落實。工作組推動持份者參與，收集及分析ESG相關信息，監察本集團的ESG表現，並作為管理層與職能部門間的溝通渠道，以促進ESG舉措的有效落實。

相關職能部門的代表負責於其各自營運領域內，落實本集團的ESG管治要求及相關舉措。彼等協調ESG數據之收集、合併及報告，識別及評估特定部門之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執行各項行動計劃及措施，以支持實現本集團之ESG目標與可持續發展承諾。

展望未來，TOP將繼續透過政策、程序、指引、培訓及提升意識等舉措，將ESG原則融入其日常營運。透過提升員工及學生的可持續發展意識，本集團旨在加強其可持續發展文化，支持負責任之常規做法，並繼續推動本集團及更廣泛社會之長期可持續發展。

### 持份者參與方針

本集團深明，了解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事項乃有效進行ESG管理的基礎。於評估重要ESG議題時，本集團參考世界經濟論壇的大趨勢、MSCI及SASB的重要性評估，以及主要持份者群組的反饋意見。

透過持續的持份者參與及內部評估，本集團根據ESG事宜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程度，對ESG議題進行識別、評估及確定優先次序。所獲得之見解於制定及落實本集團之政策、舉措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時會予以考量，以確保與業務目標及持份者之期望保持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期望並收集意見。持份者組別、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及相應渠道載列如下：

| 持份者組別       | 期望                                                                                                                                                                         | 典型溝通渠道                                                                                                                                                                                                                        |
|-------------|----------------------------------------------------------------------------------------------------------------------------------------------------------------------------|-------------------------------------------------------------------------------------------------------------------------------------------------------------------------------------------------------------------------------|
| 政府與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服務質量及風險管理</li> <li>• 遵守法律法規</li> <li>• 內部檢查</li> <li>• 僱員及學生的健康及安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研討會</li> <li>•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li> <li>• 通過電郵及電話直接溝通</li> </ul>                                                                                                                        |
| 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及教學質量</li> <li>• 學生資料保護</li> <li>• 行政及心理上支持及關心留學生</li> <li>• 學校氛圍</li> <li>• 健康及安全保護</li> <li>• 職業前景</li> <li>• 公正評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放日</li> <li>• 收集投訴及反饋意見</li> <li>• 與學生維持良好溝通</li> <li>• 關心學生生活</li> <li>• 幫助困難家庭</li> <li>• 調查學生滿意度</li> </ul>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li> <li>• 薪金及福利</li> <li>• 工作環境</li> <li>• 健康及安全保護</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活動</li> <li>• 僱員公告欄</li> <li>•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li> <li>• 學術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li> <li>• 員工入職培訓</li> <li>• 員工的定期備忘錄</li> <li>• 直接溝通，獲取員工意見</li> <li>• 員工培訓、研討會及簡報</li> <li>• 文化活動</li> </ul> |
| 供應商及代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良好業務關係</li> <li>• 公平及誠信交易</li> <li>• 信息共享</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電郵或電話定期溝通</li> <li>• 定期的進度會議或報告</li> <li>• 現場訪問</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組別                  | 期望                                                                                                                                                                      | 典型溝通渠道                                                                                                                                                                                                                      |
|------------------------|-------------------------------------------------------------------------------------------------------------------------------------------------------------------------|-----------------------------------------------------------------------------------------------------------------------------------------------------------------------------------------------------------------------------|
| 股東和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信息披露及透明度</li> <li>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li> <li>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信息</li> <li>企業管治政策</li> <li>根據法律法規經營業務</li> <li>打擊貪污、廉潔奉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等</li> <li>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li> <li>透過電郵及電話向公司查詢</li> <li>上市公司信息披露</li> <li>路演／電話會議／與投資者／股東的會議</li> <li>透過電話／電郵查詢</li> <li>投資者的現場訪問</li> <li>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披露資料</li> </ul> |
| 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意向學生及一般公眾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業機會</li> <li>生態環境</li> <li>社區發展</li> <li>社會公益</li> <li>熱心公益</li> <li>慈善捐贈</li> <li>減少污染物排放</li> <li>減少廢棄物</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慈善活動</li> <li>社區投資及服務</li> <li>持份者參與</li> <li>環保活動</li> <li>贊助及捐贈</li> </ul>                                                                                                         |
| 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透明度</li> <li>良好媒體關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披露資料</li> <li>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li> </ul>                                                                                                                                |

##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重要的ESG議題並訂立優先次序，本集團透過問卷調查、訪談及其他溝通渠道與多方持份者進行溝通。主要持份者群體（包括股東、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學生）參與了評估過程，並就ESG相關議題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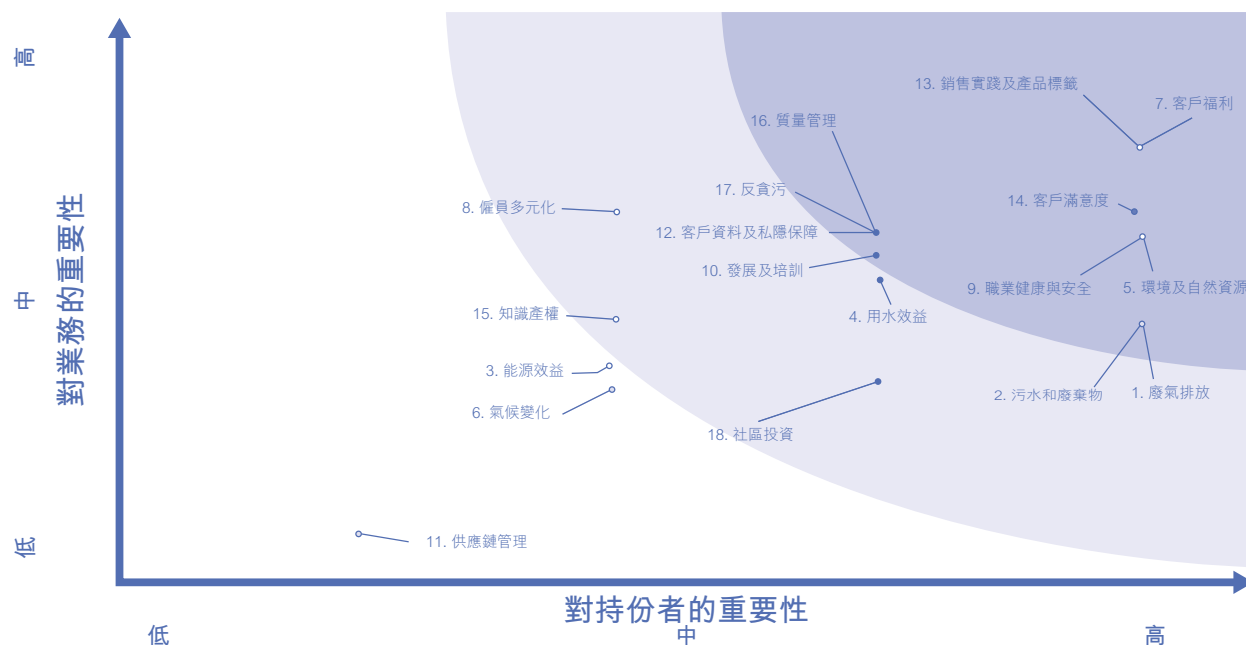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列的ESG議題，本集團根據有關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對ESG議題進行評估並訂立優先次序。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有助確保本報告能回應持份者主要的ESG關注事項。

重要性評估程序載列如下：

|       |                                                                                                               |
|-------|---------------------------------------------------------------------------------------------------------------|
| 議題識別  |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地點、業務活動及發展計劃，以及相關的ESG披露標準及持份者期望，本集團識別了對其業務營運及持份者屬重要的ESG議題，並釐定了其優先次序。                                 |
| 持份者調研 | 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問卷調查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以評估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所收集的反饋有助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排列重大ESG議題的優先次序。                                |
| 議題評估  | 已識別的議題會採用涵蓋持份者意見及管理層見解的結構化評估程序排列優先次序。評估結果與過往結果及相關參考框架（包括監管規定、ESG評級準則及重要性圖譜）進行基準對比，以釐定對本集團營運及長期價值創造最為重大的ESG議題。 |
| 審閱確認  |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會呈交予董事會審閱。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後，重要的ESG議題將於本報告中重點闡述。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外部環境出現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因此，上一年度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仍然適用於報告期間。



| 環境         | 僱員         | 服務            | 社區       |
|------------|------------|---------------|----------|
| 1. 廢氣排放    | 7. 客戶福利    | 11. 供應鏈管理     | 18. 社區投資 |
| 2. 污水和廢棄物  | 8. 僱員多元化   | 12.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障 |          |
| 3. 能源效益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3. 銷售實踐及產品標籤 |          |
| 4. 用水效益    | 10. 發展及培訓  | 14. 客戶滿意度     |          |
| 5. 環境及自然資源 |            | 15. 知識產權      |          |
| 6. 氣候變化    |            | 16. 質量管理      |          |
|            |            | 17. 反貪污       |          |

本集團透過定期培訓課程及內部討論，繼續專注於先前所識別的關鍵重要ESG議題。重要ESG議題的重新評估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進行，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亦將繼續向持份者通報有關資料保護、僱員多元化及其他重要ESG事項之政策、法規及常規的任何重大更新。

基於重要性評估結果，TOP繼續致力透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以及不斷改善其政策、程序及管理常規，以提升其ESG表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ESG舉措及表現詳情載列於下列章節：「環境」、「服務」、「社會」及「社區」。

##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誠信、透明度及商業道德操守。我們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在整個組織內培養問責及合規文化。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為相關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並為董事會及員工提供定期的反貪污及道德培訓，以提升相關意識並推廣誠信文化。

為支持有效的反貪污管理，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管治框架，包括「利益衝突政策」、「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申訴政策」、「禮品及利益政策」以及「員工行為及道德守則」等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就維持道德操守、管理利益衝突、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以負責任和專業的方式履行職務等方面，為員工提供指引。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sup>1</sup>。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出現重大不合規的情況，亦無任何與商業道德或貪污相關的舉報或法律案件。

本集團設有既定的申訴及舉報渠道，員工、學生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該等渠道舉報疑慮、投訴或懷疑不當行為。舉報按本集團的既定程序處理，並獲適當保密。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有關規管收受及提供禮品、款待及其他利益的控制措施。員工須遵守本集團的政策，並按照相關指引披露或處理有關情況，以防止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舉報渠道資料

舉報電郵：[human.resources@top.edu.au](mailto:human.resources@top.edu.au)

舉報電話：61 2 9209 4983

<sup>1</sup> 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 環境

TOP的核心業務活動專注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並致力於發展綠色校園計劃。其主要運營地點包括本集團總部及各學校。鑒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儘管如此，TOP一直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定期管理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環境法律及法規<sup>2</sup>，確保所有營運活動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要求。

此外，為持續管理已識別的主要環境議題，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政策，以進一步推進綠色營運理念並履行其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本集團定期更新其政策及程序，以納入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則及指引，將該等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以便TOP能盡量減少排放並節約能源消耗。其致力於在各校園內推廣低碳發展實踐，並與員工及學生攜手培養環保文化。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均為無害廢棄物且產生量極少，主要包括食品包裝、飲料瓶及飲料罐、廢紙製品及辦公室文具等生活廢棄物。本集團已實施分類回收。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集廢棄物產生數據，因為收集該等數據將耗用大量資源，而相對於本集團其他持續推進的ESG優先事項而言，其帶來的增量價值有限。因此，本集團並未設定量化的減少廢棄物目標。作為教育服務提供商，TOP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且具針對性的減少廢棄物及廢棄物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並妥善處置無害廢棄物。該等措施包括引導員工減少不必要的辦公用品消耗、集中跨部門辦公用品訂單以縮短運送路線並減少包裝廢棄物的產生，以及重複使用和回收膠袋、紙袋及紙箱包裝材料。

除常規廢棄物管理實踐外，TOP已推出專門措施以減輕電子廢棄物環境風險。本集團深知不當處置電子廢棄物可能對環境造成損害，已在其南伊夫利校區設置專用的電子廢棄物回收箱，以收集廢棄的電腦、顯示器、打印機、手機、電池及其他電子設備。電子廢棄物收集每兩週進行一次，以確保所有回收的電子廢棄物得到標準化、定期且環保的處置。此項規劃完善的作業流程，可確保電子廢棄物以環保方式妥善處理。

<sup>2</sup> 關於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 資源使用

### 車輛

本集團已落實一套全面的車輛管理及節能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資源消耗。TOP鼓勵司機熟悉交通規則、地圖及路線，以選擇能節省時間及燃料的最佳行車路徑，並要求司機在車輛長時間停車時關閉引擎，亦要求彼等熟習車輛的技術性能，以便更有效地使用。此外，本集團透過正式的審批程序嚴格控制自有車輛的使用，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及保養，以保持良好的營運狀態、安全性及營運效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透過二手市場出售符合條件的舊車輛，而非隨意將其報廢。本集團亦持續監察車輛使用情況，以評估現有車隊規模是否超出營運需求，並適當地縮減車隊規模以減少資源消耗；例如，在對實際營運需求進行全面評估後，已處置一輛車輛。

關於報告期間因使用車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 電力

電力為TOP於報告期間的主要能源。其消耗涵蓋所有業務營運區域，包括教室及辦公室的一般照明，以及通風機、投影機、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等現場設備的供電。於報告期間的總能源消耗為102,000（2025年：125,171）千瓦時，平均每月消耗量約為8,500（2025年：10,500）千瓦時。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為營運地點數量有所減少。本集團的用電目標為維持與過往期間所呈報相同水平的耗電量。

本集團的電力購自一家發電供應商，其發電過程涉及燃燒化石燃料。該電力供應商遵守澳洲政府頒佈的嚴格環保法律法規，包括持續監察污染水平、制定及實施全面的污染事故應急管理計劃以及接受強制性環境審計的規定。本集團確保其電力供應商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推進可持續發展。

TOP已於其校園內全面推行節能環保設計。當中包括自動照明系統，該系統會在感測到區域內有人員活動時開啟燈光，並在人員離開後自動關燈。此外，本集團已採用採光設計以最大程度地讓自然光穿透至室內空間，進一步降低耗電量。本集團亦於Yerrabingin House外部的視覺藝術作品應用了LED技術，該作品使員工及學生反思天氣、環境與情緒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節能規定。提醒僱員在不使用辦公設備（如電腦、影印機、打印機、空調等）時或在晚上或週末等非辦公時間關掉相關設備。當購置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時，資訊科技部門比較潛在設備之間的耗電量，以避免使用高耗電量的設備。定期安排檢查電力及電力相關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行效率。本集團亦提醒僱員下班後僅於必要情況下留在辦公室，並要求物業經理設定中央空調系統在辦公時間結束後立即自動關閉，以減少耗電。對於需要加班的員工，本集團鼓勵其採取遠端工作安排。

關於報告期間因耗電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資源

TOP的用水量仍然不大，主要用於廁所及廚房等基本設施。水資源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網絡，而本集團可獲得符合其預定用途所需水質標準的可靠水源。洗手間及茶水間產生的污水透過市內指定的管道網妥善管理，該管道網連接至污水處理的主要下水道系統。

雖然我們認同收集及分析與水消耗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潛在價值，但TOP經審慎考量後，決定不於報告期內實行有關做法。於報告週期內並無收集用水數據，原因在於數據收集需要大量資源，且相對於本集團其他進行之ESG優先事項而言，其帶來的額外效益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設定任何減少耗水的量化目標。

TOP已於校園內推行一系列節水措施。其於洗手間及廚房安裝低流量水龍頭及節水沖廁裝置，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浪費。TOP定期檢查供水管道，以及時發現並修復漏水情況，同時舉辦提高意識之活動，鼓勵員工及學生節約用水。

### 紙張

TOP的紙張消耗主要來自考試及相關的行政程序。為確保教育質量以及評估的公平性和安全性，TOP一直維持傳統的紙質考試模式，並要求學生在校園內參加該等考試。本集團致力透過優化非考試相關工作流程，降低其他營運領域的紙張消耗。相關舉措包括精簡行政文件、推動內部溝通數字化工作流程，以及優先採用再造紙印刷必要文件，藉以履行其持續的環保責任。

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節約用紙的措施。其透過在日常工作流程中採用無紙化實踐並以電子方式共享資料及文件，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列印；在內部會議與溝通中盡量使用數字工具，以減少紙張消耗及差旅相關之需求；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要求的前提下，於可行情況下重複使用已列印的紙質材料；推廣審慎列印電子郵件，並於每封發出電子郵件的頁腳加入「請在打印本電郵前考慮環境影響」的提示字句。在代理培訓活動方面，本集團使用電子材料，如傳單、學生指南及視頻。每月通訊及活動宣傳材料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予代理，並盡可能利用網站向代理及學生發佈完整的產品相關資料。

###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作為澳洲負責任的高等教育機構，TOP充分認識到澳洲原生野生動植物繁多。有見及此，TOP將ESG原則融入學生的發展與教育以及員工之參與當中，並將保護環境、生態系統、天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定為其主要戰略優先事項之一。於報告期間，除水資源外，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重大資源，而其遍及整個校園之營運亦無引致任何重大不利的環境影響。

TOP嚴格遵守澳洲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1999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法》、《1997年環境保護法》之《2022年環境保護（一般）條例》，以及規管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水及土地污染、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遺蹟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TOP並未收到個人或當局有任何投訴，亦未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澳洲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罰款（2025年：無）。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野生動物棲息地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嚴格符合環保要求且環境影響較低的建築材料進行建設，打造生態友好校園。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其「智慧教育」策略，據此將部署輔助傳統課堂教學的數字教育解決方案，以此提高學習效果及資源利用效率。校園公共區域亦張貼了教育海報，以提高學生及員工對環境保護重要性的意識。

### 氣候變化

TOP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代表我們這個時代最重大的全球挑戰之一。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一致，本集團繼續就減少碳排放及緩解氣候變化主動承擔企業環保責任，並致力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其持續的日常營運及策略決策過程。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規定，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以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聚焦四大核心元素：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以管理氣候相關事宜。

### 管治

作為本集團最高層級的管治及決策機構，董事會對氣候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TOP將ESG及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其重大決策過程，同時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治及報告工作。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建立相應的管理系統，以及持續監察與檢討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及達標情況。

ESG工作組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該小組亦提供涵蓋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專業意見及決策支援服務。TOP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全企業風險評估框架，並正對該等風險展開定期監察與評估活動，以確保所有氣候行動計劃的有效及合規執行。

TOP亦定期為董事會及ESG工作組舉辦ESG簡報會及培訓課程，包括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工作坊，以建立彼等於ESG及氣候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 策略

TOP持續監察外部環境的轉變，並動態審視及更新其氣候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具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相關機遇，並按三個時間跨度：短期（3年內）、中期（3至5年）及長期（5年以上），對其直接及間接財務影響進行了深入評估。為緩解該等不利影響，TOP已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並進行持續監察，以管理由該等氣候相關風險所引起的潛在後果。

於報告期間，TOP已識別以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對本集團的影響                                                | 時段 | 財務影響                                    | 應對策略                                                                                                                                                                                                                     |
|------|------|--------------------------------------------------------|----|-----------------------------------------|--------------------------------------------------------------------------------------------------------------------------------------------------------------------------------------------------------------------------|
| 物理風險 |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包括暴雨、山火、極端高溫熱浪、嚴重風暴及暴雪)可能危及員工及學生的安全，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干擾 | 短期 | 該等風險可能增加用於物業維護以及保障員工及學生安全之設施與設備的營運及維護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密切留意天氣預報，並及時通知員工及學生採取預防措施。</li><li>制定緊急及疏散安排以保護教職員和學生。</li><li>透過購買財產保險來保護企業資產。</li><li>策略性利用基於雲端的工具來確保業務連續性。</li><li>儘管並非標準做法，但在特殊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為遠端工作提供VPN接入，以維持營運和生產力。</li></ul> |
|      | 慢性風險 | 海平面上升及全球變暖等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導致營運地點的選擇出現變動，以及增加溫度控制設備的使用         | 長期 | 該等風險或會導致營運場所須予搬遷，並因消耗水電等資源而產生較高的營運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監測氣候變化趨勢並評估長遠影響。</li><li>制定長期適應策略，例如結構加固和排水系統升級。</li><li>提高教職員及學生的氣候變化適應能力的意識和培訓。</li></ul>                                                                                        |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對本集團的影響                                                | 時段    | 財務影響                                  | 應對策略                                                                                                                                                           |
|------|---------|--------------------------------------------------------|-------|---------------------------------------|----------------------------------------------------------------------------------------------------------------------------------------------------------------|
|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 | 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信息披露的監管                       | 短期至中期 |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進行合規審查，並增加編製信息披露的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指標。</li> <li>持續關注新法律法規的頒佈。</li> <li>及時評估TOP面臨的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潛在影響。</li> </ul> |
|      | 技術創新風險  | 為符合環保要求及推動以產品為導向的創新與研發活動，本集團可能需要積極關注、研究或應用新技術，以創新其生產技術 | 中期    |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對新技術的投資增加，而採用或部署新技術的前期成本亦可能上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注於技術創新，並在新技術的學習及應用方面作出適當投資。</li> <li>積極響應相關環保要求並升級管理體系。</li> </ul>                                                     |
|      | 市場風險    | 在政策與市場的引導下，隨著市場對低碳替代方案及環保意識的提升，消費者將傾向選擇更環保的產品          | 中期    | 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相關採購政策，並將環保要求及ESG實踐等元素納入採購篩選準則。</li> <li>實行政管理策略，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及非必要消耗品的採購。</li> </ul>                                    |
|      | 聲譽風險    | 持份者對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抱有更高期望，本集團可能面臨聲譽風險                       | 長期    |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社會投資相關的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關注持份者的期望，維持合規的資料披露，並及時回應持份者。</li> <li>主動應對氣候相關議題，開展相關活動並傳達企業的ESG價值觀。</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機遇類別   | 機遇描述                                         | 期間 | 財務影響                         | 應對策略                                            |
|--------|----------------------------------------------|----|------------------------------|-------------------------------------------------|
| 數字教育計劃 | 持續實施「智慧教育」策略，將數碼技術與傳統課堂教學融合，以提升學習成效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長期 | 該等機遇或會提高課程計劃的可重複使用性，並減少一次性投資 | 結合實際情況，設計及實施數字教學計劃，持續推進數字技術融入傳統課堂，並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熱情。 |
| 能源及來源  | 於營運場所落實低碳要求，並將舊有營運設備更換為更節能環保的新設備             | 長期 | 該等機遇可能節省營運成本，並推動低碳及節能的營運模式   | 採用節能環保的辦公設施及設備，減少不必要的能源及資源浪費，並推動員工及學生養成綠色行為習慣。  |

鑒於聯交所提供寬免措施（包括合理資料寬免、能力寬免及財務影響寬免），本報告暫不披露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詳情，而主要提供定性描述。此外，本集團尚未實施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本集團承諾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於未來的報告中逐步完善。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結構化及綜合框架，以識別、評估、應對、監察及持續改進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此程序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之中，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集團利用其風險管理系統內的風險登記冊，記錄在管理層會議上所識別的風險、機遇及相關的緩解或適應措施，並向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作控制及監督之用。

|       |                                                                                                                    |
|-------|--------------------------------------------------------------------------------------------------------------------|
| 風險識別  | TOP從業務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等主要維度，全面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
| 風險評估  | TOP採用標準化評分方法評估其潛在的財務、營運及聲譽影響以及該等影響的時間範圍，並根據風險級別釐定優先應對行動。                                                           |
| 風險應對  | TOP制定及實施適當行動，以緩解、轉移、接受或利用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對於高度優先的風險，TOP已設計具體行動計劃。                                                        |
| 監察及匯報 | TOP持續追蹤風險應對措施的成效，並確保適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該等措施。TOP按季度在業務層面及按年度在董事會層面審視風險狀況及應對進度。倘風險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新風險，TOP將迅速向高級管理層上報該等風險，以進行監督及控制。 |
| 持續改進  | TOP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及新興最佳常規而不斷演進。TOP對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年度評估，以識別差距及有待改善的領域。TOP積極採納投資者、客戶及監管機構的見解，以完善其方針並符合市場期望。               |

## 指標及目標

### •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TOP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包括三個主要類別：來自本集團車輛營運的範圍1直接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的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以及來自商務旅行的範圍3其他間接能源。

於報告期間，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概約量如下：

|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2026年      |                 | 2025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來源    | 總排放量       | 密度 <sup>1</sup> | 總排放量  | 密度 <sup>1</sup> |
| 範圍1：直接排放 <sup>2</sup> | 車輛使用    | 2          | 0.6             | 1     | 0.4             |
| 範圍2：間接排放 <sup>2</sup> | 外購電力    | 65         | 16              | 83    | 21              |
| 範圍3：其他價值鏈間接排放         | 商務旅行－飛行 | 41         | 10              | 29    | 7               |
| 總計                    |         | 108        | 27              | 113   | 28              |

1 密度乃以於報告期間該範圍的總排放量除以某個分母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各個分母按如下方式釐定：

範圍1指報告期內員工需使用車輛的建築物數量。

範圍2為於報告期間由能源公司使用／估計外購電力的建築物數量。Yerrabingin House第3層的電費計入樓宇管理費，因此TOP並無使用數據。然而，其為具有日光照明設計的環保校園，TOP相信用電產生的排放甚微。

範圍3為於報告期間員工需要商務旅行的建築物數目。

2 能源直接／間接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澳洲政府發佈的2025年澳洲國家溫室氣體核算系數（2025年NGA系數）。

於報告期間，來自外購電力的範圍2排放量有所減少。TOP一直致力加強其溫室氣體減排工作，重點包括優化電力採購策略、提升營運能源效益及探索替代性低碳能源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間，來自車輛使用的範圍1排放量及與商務差旅相關的範圍3排放量有所增加。TOP將繼續實施措施以推廣遙距會議並鼓勵綠色通勤，包括鼓勵僱員在通勤或前往異地會議地點時採取拼車出行方式。通過優化商務差旅安排，TOP將進一步減少碳排放並降低與差旅相關的成本。

為順應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巴黎協定》的氣候行動目標，並結合其實際營運情況，TOP已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即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或之前將排放強度降低5%。TOP將通過優化能源採購、提升營運能源效益、管理商務差旅相關排放、加強碳監測以及進行定期進度檢討以實現此目標。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資本開支。鑒於聯交所提供寬免（包括合理資料寬免、能力寬免及商業敏感性寬免），本報告暫不披露行業指標等資料。此外，本集團現階段並無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及碳補償安排。本集團承諾不斷提升相關能力，並於未來報告中逐步予以完善。

## 服務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對維持服務質素、監管合規及可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教育代理的挑選、評估及持續監察。潛在代理須接受盡職調查程序，包括審閱資格、認證、推薦及合規記錄，以評估其合適性、誠信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標準。在挑選代理的過程中，亦會考慮可持續業務常規。

所有獲授權代理均須訂立正式協議以訂明其責任，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循道德招生常規、準確陳述本集團的課程及服務，以及向準學生提供適當支援。本集團向代理提供最新的課程信息、培訓及指引，以促進其遵守監管及合約規定。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持對環境負責任的業務實踐，本集團運用數字通訊及資源共享平台，包括電子培訓教材、網上信息資源及電郵通訊。該等措施促進適時的信息交流，同時減少對印刷品的依賴。

本集團對其授權代理進行定期監察及定期表現審閱，以評估其遵守適用規定及服務標準的情況。審閱內容可包括評估招生活動、培訓完成記錄、學生成果及所接獲的投訴。倘發現不合規或表現欠佳的情況，本集團可視乎情況採取糾正措施、暫停合作或終止相關代理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約322名活躍授權代理（2025年：384名），所有該等代理概已按照本集團既定的供應鏈管理程序予以挑選、評估及監察。

按地區劃分的代理數目如下：

| 地點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澳洲   | 305        | 362   |
| 中國內地 | 8          | 13    |
| 東南亞  | 2          | 5     |
| 香港   | 1          | 1     |
| 越南   | 1          | 1     |
| 其他   | 5          | 2     |
| 總計   | 322        | 384   |

### 質素保證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教育質素及學術誠信。為管理與課程質素、教學成效以及向學生提供之信息的準確性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素保證框架，包括「課程與單元審核政策與程序」及「學術質素保證框架」。該等政策及程序規管學術課程的設計、提供、監察及持續改進，並已於年內進行定期檢討。

學術質素保證已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營運流程中。課程由資深學者在相關院長監督下設計及開發，並須接受定期檢討，以評估教育目標、學習成果及對認證要求的合規情況。檢討過程考慮學生、教學人員、行業代表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並參考澳洲及國際同類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準表現，以持續提升學術標準。

為確保學習的連續性，本集團已制定「課程過渡及逐步停辦政策」，以盡量減少在課程停辦、課程作重大修訂或市場需求變化的情況下對學生造成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亦通過在線課程、在線選科系統、Moodle學習平台升級、雲教室技術及其他數字教育舉措，持續提升數字學習能力，為學生提供靈活便捷的學習機會。

本集團高度重視法律合規及質素保證。作為由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聯合推出，並獲澳洲民政事務部（「澳洲民政事務部」）批准的會計職業年項目（「會計職業年項目」）的獲授權院校，本集團堅守對專業教育標準的承諾。作為註冊高等院校，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sup>3</sup>。維持遵守該等要求對於保持認證、支持未來增長及保障教育質素至關重要。

3 有關教育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項「資料安全政策」，涵蓋資料安全治理、風險評估、存取控制、資產保護、事故管理及監管合規，以保障關鍵系統及持份者資料。本集團亦對市場推廣及學生通訊維持監控，以確保課程信息準確、透明且合規，從而協助準學生及現有學生作出知情決策。

###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將客戶滿意度視為服務質素及持續改進的重要指標。學生及其他持份者的反饋提供了寶貴見解，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教學、學習及學生支援服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集團設有多個渠道供持份者提供反饋意見、提出關注事項及分享建議。本集團亦會邀請學生參與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其學習體驗、教學人員及課程講授。通過該等渠道收集的反饋意見構成本集團質素保證、監察及檢討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持續提升教學質量及學生成果提供支持。於報告期間，講師的平均學生評分為85%。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機制，以處理投訴及上訴。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學生投訴和申訴政策」及相關程序，並由專責的學生申訴委員會負責管理及解決投訴。有關投訴及上訴程序的資料通過入學資料、迎新活動、學生手冊及本集團網站向學生傳達。所有正式投訴及上訴均獲確認並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而處理結果及可用的上報渠道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各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其服務的重大投訴（2025年：無）。作為教育機構，本集團並不製造實體產品，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產品因健康或安全理由而須予回收。

###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尊重及保障本集團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sup>4</sup>。為支持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及保護，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及指引，包括「學術知識產權政策」、「著作權政策」、「學生學術誠信政策」、「記錄及數據管理政策」及「版權指引」。該等政策規管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使用及保護，同時促進學術誠信及負責任的研究常規。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資產包括課程材料、課程大綱、課堂筆記、案例研究、多媒體資源、手冊及其他教育內容。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包括保密責任、保密安排及員工行為守則，以保障專有資料及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設有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既有知識產權及第三方權益，以確保相關權屬及使用安排得到妥善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不論是以索償人或被告的身份（2025年：無）。

<sup>4</sup>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 網絡安全

TOP致力通過穩健的管治、安全控制措施及私隱管理常規，保護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sup>5</sup>。

為保障資訊資產，本集團已制定規管數據私隱、資訊安全及存取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僱員須遵守其僱傭合約及「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政策」項下的適用保密義務，當中禁止未經授權存取、使用、披露或散播機密資訊。個人資料僅為合法業務目的而收集、使用及保留，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已實施網絡安全措施，旨在保護其系統、網絡及數據免受潛在威脅。該等措施包括多層防火牆保護、網絡流量監察、受控存取安排以及針對已識別高風險地區之地理封鎖措施。此外，本集團維持正式的資訊安全管治安排，並通過政策制定、風險管理及技術改進，繼續提升其網絡安全能力。

本集團以ISO 27001標準的原則為指引，並已制定「IMC資訊科技安全框架」及「ISO 27001對齊報告」，以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數據保護措施。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的雲端數據儲存、存取權限控制、監控工具以及對資訊安全流程的持續檢討，以保障學術、研究及營運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

根據本集團的資料存取管理政策，個人資料僅限獲授權人員按「知情所需」原則進行查閱。本集團亦設有相關程序，以確保於收集個人資料前取得同意，且該等資料僅用於原定用途，並於不再需要時予以安全銷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涉及網絡安全漏洞、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或違反適用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我們將通過持續監察、政策檢討及提高員工意識的舉措，繼續加強我們的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措施。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知員工對其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TOP致力於營造公平、包容、互相尊重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支持員工福祉、專業成長及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

為支持有效的員工管理，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框架，涵蓋招聘、薪酬、績效管理、培訓與發展、員工福利、職場操守、職業健康與安全、多元化與共融、申訴處理及僱員私隱。相關政策及程序已向員工傳達，以促進透明度、問責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沒有歧視、騷擾、欺凌及其他形式不當行為的工作環境。與僱傭相關的決定（包括招聘、薪酬、晉升及紀律處分）乃基於能力、資歷及業務需求作出，且不會基於種族、性別、國籍、族裔、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或其他受保護的特徵而作出歧視。本集團設有既定的申訴渠道，讓僱員能以保密及適當的方式提出關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歧視或騷擾的投訴。

本集團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並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僱員權益。本集團對童工、強迫勞動及其他不道德的勞工常規採取零容忍態度。招聘程序包括核實身份及工作資格證明文件，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通過既定的申訴渠道舉報疑慮或涉嫌不當行為，而所有舉報個案均會獲適當調查及處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亦無接獲任何與僱傭相關的重大投訴、處罰或執法行動。

5 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 員工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澳洲合共僱用147名員工。按年齡組別、性別、職位及合約類型劃分的員工分佈呈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b>按年齡組別</b> |                |         |
| 30歲或以下       | <b>21(14%)</b> | 21(16%) |
| 31至40歲       | <b>46(31%)</b> | 52(39%) |
| 41至50歲       | <b>37(25%)</b> | 29(21%) |
| 51歲及以上       | <b>43(29%)</b> | 33(24%) |
| <b>按性別</b>   |                |         |
| 男性           | <b>82(56%)</b> | 79(59%) |
| 女性           | <b>65(44%)</b> | 56(41%) |
| <b>按工種</b>   |                |         |
| 教學           | <b>92(63%)</b> | 76(56%) |
| 行政           | <b>41(28%)</b> | 43(32%) |
| 管理層          | <b>6(4%)</b>   | 5(4%)   |
| 市場營銷         | <b>8(5%)</b>   | 11(8%)  |
| <b>按合約類型</b> |                |         |
| 固定           | <b>49(33%)</b> | 78(58%) |
| 臨時           | <b>98(67%)</b> | 57(42%) |

本集團維持全職及臨時僱員的均衡組合，以支持營運靈活性，同時滿足人力資源及學生的需求。臨時僱傭安排亦為有意從事外部專業或學術事務的人士提供靈活性。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培養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員工團隊。於報告期間，男女員工比例為1.25:1（2025年：1.4:1），反映本集團在招聘及人才管理方面持續重視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員工團隊的多元化及包容性，作為其更廣泛人員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 僱員流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10名僱員離職（2025年：12名），僱員流失率約為7%（2025年：9%）。本集團繼續監察勞動力趨勢，並推行吸引及挽留人才的措施，以支持營運效益及長遠發展。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工種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呈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b>按年齡組別</b> |               |        |
| 30歲或以下       | <b>1(5%)</b>  | 2(10%) |
| 31至40歲       | <b>6(13%)</b> | 5(10%) |
| 41至50歲       | <b>1(3%)</b>  | 2(7%)  |
| 51歲及以上       | <b>2(5%)</b>  | 3(9%)  |
| <b>按性別</b>   |               |        |
| 男性           | <b>2(2%)</b>  | 5(6%)  |
| 女性           | <b>8(12%)</b> | 7(13%) |
| <b>按工種</b>   |               |        |
| 教學           | <b>2(2%)</b>  | 4(5%)  |
| 行政           | <b>7(17%)</b> | 4(9%)  |
| 管理層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市場營銷         | <b>1(13%)</b> | 4(36%) |

附註1：總離職比率按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附註2：比率按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相應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 招聘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深知，吸引、挽留及培育合資格人才對其長遠成功至關重要。為支持此目標，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績效為本的事業發展機會，以及持續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採用唯才是用的招聘、薪酬及晉升常規，僱傭決定乃基於資歷、經驗、技能、勝任能力及工作要求。招聘及晉升程序遵循公平、透明及平等機會的原則，同時支持員工隊伍的多元化與共融。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維持一套績效管理框架，以支持員工發展、表彰貢獻並促進事業發展。薪酬待遇乃參照員工表現、職責及市場基準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具有競爭力並符合行業慣例。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學生、僱員及訪客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並持續尋求提升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及福祉。為維持高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並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sup>6</sup>。該政策向僱員傳達，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採取系統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工作場所風險。本集團鼓勵僱員及時向其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報告實際或潛在隱患。呈報的風險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評估，其中重大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將上報予管理層作審閱及跟進。園區設施均全面實施定期安全檢查、風險評估及保安措施（包括出入管制），以維持安全的營運環境。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受傷個案。

本集團已制定涵蓋工作場所安全、應急準備及員工福祉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校園設施各處均展示緊急疏散資料，並定期進行演習以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為推廣濃厚的安全文化，本集團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急救、消防安全及適用情況下的特定職務安全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就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事宜提供意見，並通過公平的工作安排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支持僱員福祉。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教學質量為學術卓越的基石，亦是推動學生取得成功的關鍵動力。為維持高水平的學術標準，本集團致力通過一系列培訓計劃，培養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的文化，該等計劃旨在提升教學成效、加強專業能力，並確保僱員緊貼各自領域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通過各項培訓及參與措施支持員工福祉及韌性，提供包括職場操守、騷擾預防、精神健康意識及壓力管理的培訓課程。為進一步推廣員工福祉，本集團舉辦以福祉為重點的活動及意識提升計劃，同時亦提供資訊科技（「IT」）風險意識培訓，以加深員工對網絡安全風險、數據保護要求及安全數字實務的了解。

<sup>6</sup> 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展現本集團對持續學習的承諾。按性別及職務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人數載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b>按性別</b> |                  |            |
| 男性         | <b>56%(82)</b>   | 59% (79)   |
| 女性         | <b>44%(65)</b>   | 41% (56)   |
| 總計         | <b>100%(147)</b> | 100% (135) |
| <b>按職務</b> |                  |            |
| 管理層        | <b>4%(6)</b>     | 4% (5)     |
| 學術         | <b>63%(92)</b>   | 56% (76)   |
| 其他         | <b>33%(49)</b>   | 40% (54)   |
| 總計         | <b>100%(147)</b> | 100% (135) |

附註1：比率乃以受訓僱員的總人數除以本年度的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2：比率乃以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總受訓僱員人數計算。

按性別及職務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載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b>按性別</b> |              |       |
| 男性         | <b>5.40</b>  | 2.56  |
| 女性         | <b>6.43</b>  | 3.54  |
| <b>按職務</b> |              |       |
| 管理層        | <b>35.00</b> | 7.50  |
| 學術         | <b>4.09</b>  | 2.98  |
| 其他         | <b>5.59</b>  | 2.54  |

附註1：平均時數乃以特定類別僱員的培訓時數除以相應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 社區

###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向公眾開放指定校園設施，以及支持提升獲取教育及文化資源機會的舉措，繼續推動社區參與。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高等教育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推進其社區投資工作。通過學術交流、知識共享倡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支持推動可持續發展、研究及教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扶貧辦公室捐贈264,000港元，以支持麻栗坡地區的教育發展及提升接受教育的機會，彰顯其對促進教育公平及社區發展的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通過研究、教育及持份者協作，進一步加強對社會的貢獻。

### 附錄一 — 適用法律和法規：

|           |                                                                                                                                                                                                              |
|-----------|--------------------------------------------------------------------------------------------------------------------------------------------------------------------------------------------------------------|
|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06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li><li>• 《2008年澳洲欺詐及貪污控制準則AS8001》</li><li>• 《1974年申訴專員法》(新南威爾士州)</li><li>• 《1988年反腐敗獨立委員會法》(新南威爾士州)</li></ul>                                      |
| 環境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999年環境生物多樣性保育法》</li><li>• 《2014年環境保護法修正案》</li><li>• 《2011年環境保護法修正案》</li><li>• 《1997年環境保護法》</li><li>• 《2001年新南威爾士州避免廢物及資源回收法》</li><li>• 《2022年環境保護(一般)條例》</li></ul>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09年公平工作法》</li><li>• 《國家就業標準》</li><li>• 《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li><li>• 《2006年獨立承包商法》</li><li>• 高等教育業普通員工裁定(MA000007)</li><li>• 高等教育業學術人員裁定(MA000006)</li></ul>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1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li></ul>                                                                                                                                            |
| 教育質量及監管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TEQSA)框架及要求</li><li>• 部分自我學位審核權(SAA)要求</li><li>•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CRICOS)要求</li><li>•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li><li>• 國家規範</li></ul>             |
| 知識產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968年版權法》</li><li>• 《1987年公平貿易法》</li><li>• 《2003年外觀設計法》(Cwlth)</li><li>• 《1995年商標法》</li><li>• 《1990年專利法》</li></ul>                                                  |
|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澳洲私隱法案1988》</li><li>• 《私隱規例2013》</li><li>• 《澳洲私隱原則》(APPs)</li></ul>                                                                                                 |

附錄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 主要範疇          | 內容                                                                                                                                                                                                               | 章節索引                                      |
|---------------|------------------------------------------------------------------------------------------------------------------------------------------------------------------------------------------------------------------|-------------------------------------------|
| <b>A. 環境</b>  |                                                                                                                                                                                                                  |                                           |
| <b>A1 排放物</b> |                                                                                                                                                                                                                  |                                           |
| 一般披露          | A1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br>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br>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br>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br>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廢棄物管理<br>廢棄物管理<br>廢棄物管理<br>廢棄物管理<br>廢棄物管理 |

| 主要範疇                |       | 內容                                                         | 章節索引             |
|---------------------|-------|------------------------------------------------------------|------------------|
| <b>層面A2：資源使用</b>    |       |                                                            |                  |
| 一般披露                | A2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資源使用的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例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例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
|                     |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故不適用。 |
|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       |                                                            |                  |
| 一般披露                | A3    |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關鍵績效指標              | A 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主要範疇              |      | 內容                                           | 章節索引    |
|-------------------|------|----------------------------------------------|---------|
| <b>B. 社會</b>      |      |                                              |         |
| <b>層面B1：僱傭</b>    |      |                                              |         |
| 一般披露              | B1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            |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勞動力     |
|                   |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員流失率   |
|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      |                                              |         |
| 一般披露              | B2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健康與安全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            | B2.1 |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

| 主要範疇              |      | 內容                                                              | 章節索引    |
|-------------------|------|-----------------------------------------------------------------|---------|
|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      |                                                                 |         |
| 一般披露              | B3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            |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
|                   |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
| <b>層面B4：勞工準則</b>  |      |                                                                 |         |
| 一般披露              | B4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 主要範疇              |      | 內容                                                                                    | 章節索引   |
|-------------------|------|---------------------------------------------------------------------------------------|--------|
|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      |                                                                                       |        |
| 一般披露              | B5   |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b>層面B6：產品責任</b>  |      |                                                                                       |        |
| 一般披露              | B6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品質保證   |
| 關鍵績效指標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品質保證   |
|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客戶滿意度  |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知識產權保護 |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品質保證   |
|                   |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網絡安全   |

| 主要範疇             |      | 內容                                                                   | 章節索引 |
|------------------|------|----------------------------------------------------------------------|------|
| <b>層面B7：反貪污</b>  |      |                                                                      |      |
| 一般披露             | B7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商業道德 |
| 關鍵績效指標           | B7.1 |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商業道德 |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商業道德 |
|                  |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商業道德 |
| <b>層面B8：社區投資</b> |      |                                                                      |      |
| 一般披露             | B8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 關鍵績效指標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
|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章節

管治

19 (a). 發行人須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管治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i) 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 (ii) 該（等）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等）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該（等）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
- (iv) 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

19 (b). 發行人須披露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氣候變化 — 管治

108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章節

22 (a).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當前及預期將進行的適應及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的任何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發行人轉型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22 (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的資訊。

23.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先前各報告期間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進度的資訊。

氣候變化 — 策略

氣候變化 — 策略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 參考章節                                                |
|-------------------------------------------------------------------------------------------|-----------------------------------------------------|
| 24 (a).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其在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定性及量化資料；                                 | 定性資料：<br>氣候變化－策略                                    |
| 24 (b). 發行人須就第24(a)段中識別且存在將導致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列報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披露定性及量化資料。 | 量化資料：<br>應用財務影響寬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業務及營運的財務影響。 |
| 25 (a). 發行人須披露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的定性及量化資料：                | 定性：<br>氣候變化－策略                                      |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量化資料：                                               |
| (ii) 其為實施其策略所需的計劃資金來源。                                                                    | 應用財務影響寬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業務及營運的財務影響。          |
| 25 (b). 發行人須披露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的定性及量化資料。                      |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章節

26 (a).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以便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截至報告日期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評估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在短期、中期或長期調整或適應其策略和業務模式以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26 (b). 發行人須披露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有關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資訊，包括：(1)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3)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4)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5)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

採用合理資料及能力寬免。

本集團並未進行氣候情景分析，並將繼續評估把該分析納入未來披露的可行性。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章節

風險管理

27 (a).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優次排列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作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 (b).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優次排列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27 (c).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為其提供資訊，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章節

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其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絕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類為：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採用不同方法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發行人在報告期間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 參考章節         |
|------------------------------------------------------------------------------------------------------------------------------------------------------------------|--------------|
| 30.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
| 31.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
|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
|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 34. 發行人須披露：                                                                                                                                                      |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              |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
|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 36.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的其他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發行人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其他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章節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a)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b)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符合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c)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d)目標的適用期間；(e)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f)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g)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h)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章節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i)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ii)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iii)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iv)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持久性的假設）。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致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122至182頁的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有關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適用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已履行守則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透過提供教育課程產生36.1百萬澳元的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5所披露，收益乃按時間逐步確認，當提供教育服務的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確認收益。已收取但尚未賺取的課程費用則記錄為合約負債。

由於交易量龐大，尤其是就列賬收益的發生及準確性而言，收益確認被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提供教育課程的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會計處理，並判斷 貴集團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要求；
- 根據趨勢分析資料，綜合考慮學生註冊人數、課程費用及課程期限，建立本年度學費收益的預期，並將該預期與實際確認的本地學費收益進行比較；
- 以抽樣方式將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核對，以測試管理層於分析學費收益時所使用資料（包括課程費用及學生記錄）的準確性；及
- 對學費收益、合約負債、應收款項（如適用）及現金收款採用數據分析程序，以識別異常交易，調查所識別的異常情況，並將選定的收益交易與證明文件核對以進行測試。

##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障，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是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的目的對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並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與財務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與財務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與財務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朱俊賢。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朱俊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35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收益              | 5  | 38,126       | 34,258       |
| 銷售成本            |    | (19,254)     | (18,727)     |
| 毛利              |    | 18,872       | 15,531       |
| 利息收入            |    | 2,234        | 2,68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47           | 150          |
| 行政開支            |    | (9,249)      | (9,352)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3,090)      | (3,359)      |
|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833)      | -            |
| 融資成本            | 7  | (587)        | (716)        |
| 除稅前溢利           | 6  | 5,394        | 4,94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781)      | (1,612)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13        | 3,329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763        | 3,428        |
| 非控股權益           |    | (150)        | (99)         |
|                 |    | 3,613        | 3,3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 12 | 0.173        | 0.143        |
|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 12 | 0.163        | 0.13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6,938         | 7,569        |
| 無形資產             | 16 | 4,063         | 6,475        |
| 使用權資產            | 14 | 6,716         | 8,92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8 | 1,714         | 2,902        |
| 商譽               | 15 | -             | 1,5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888           | 50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0,319        | 27,911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398           | 34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8 | 2,558         | 1,56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51,658        | 49,05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4,614        | 50,964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 | 4,443         | 3,1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4,152         | 5,770        |
| 租賃負債             | 14 | 2,569         | 2,556        |
| 合約負債             | 22 | 3,444         | 3,530        |
| 應付稅項             |    | 1,401         | 93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6,009        | 15,984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38,605</b> | 34,980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58,924</b> | 62,891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14 | 7,402         | 10,0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432           | 34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7,834         | 10,412       |
| <b>資產淨值</b>      |    | <b>51,090</b> | 52,479       |
| <b>權益</b>        |    |               |              |
| 股本               | 24 | 33,706        | 36,547       |
| 庫存股份             | 24 | (796)         | (2,236)      |
| 儲備               |    | 18,180        | 17,865       |
| 非控股權益            |    | -             | 303          |
| <b>總權益</b>       |    | <b>51,090</b> | 52,479       |

李桂平  
董事

徐榕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已發行<br>股本<br>千澳元 | 庫存股份<br>千澳元    | 其他儲備<br>(附註)<br>千澳元 | 以股份<br>為基礎<br>付款儲備<br>千澳元 | 保留溢利<br>千澳元   | 非控股<br>權益<br>千澳元 | 總權益<br>千澳元    |
|---------------------------|-------|------------------|----------------|---------------------|---------------------------|---------------|------------------|---------------|
| 於2024年7月1日                |       | 36,547           | (2,236)        | -                   | 4,700                     | 10,705        | 402              | 50,118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3,428         | (99)             | 3,329         |
| 宣派股息                      | 11    | -                | -              | -                   | -                         | (984)         | -                | (984)         |
|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 25(a) | -                | -              | -                   | 16                        | -             | -                | 16            |
| 於2025年6月30日及<br>2025年7月1日 |       | <b>36,547</b>    | <b>(2,236)</b> | <b>-</b>            | <b>4,716</b>              | <b>13,149</b> | <b>303</b>       | <b>52,479</b>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3,763         | (150)            | 3,613         |
| 股份獎勵行使後轉讓庫存<br>股份         | 24    | (181)            | 1,440          | -                   | (1,259)                   | -             | -                | -             |
| 宣派股息                      | 11    | -                | -              | -                   | -                         | (2,520)       | -                | (2,520)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24    | (2,188)          | -              | -                   | -                         | -             | -                | (2,188)       |
| 股份購回及註銷所直接產生<br>的交易成本     | 24    | (472)            | -              | -                   | -                         | -             | -                | (472)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25(b) | -                | -              | 125                 | -                         | -             | (153)            | (28)          |
|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 25(a) | -                | -              | -                   | 206                       | -             | -                | 206           |
| 於2026年6月30日               |       | <b>33,706</b>    | <b>(796)</b>   | <b>125</b>          | <b>3,663</b>              | <b>14,392</b> | <b>-</b>         | <b>51,090</b> |

附註：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因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所致的影響（見附註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除稅前溢利              |       | <b>5,394</b>    | 4,941        |
| 調整如下：              |       |                 |              |
| 融資成本               | 7     | <b>587</b>      | 716          |
| 利息收入               |       | <b>(2,234)</b>  | (2,687)      |
| 無形資產撇銷             | 16    | <b>111</b>      | 41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5(a) | <b>206</b>      |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b>1,048</b>    | 959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14    | <b>2,054</b>    | 2,20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b>1,585</b>    | 1,834        |
| 商譽減值               | 15    | <b>1,533</b>    |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6    | <b>1,300</b>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7    | <b>48</b>       | 249          |
|                    |       | <b>11,632</b>   | 8,272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b>(100)</b>    | (39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 <b>(196)</b>    | (388)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b>1,249</b>    | 5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b>(1,532)</b>  | 1,520        |
| 合約負債減少             |       | <b>(86)</b>     | (716)        |
| 經營所得現金             |       | <b>10,967</b>   | 8,829        |
| 已收利息               |       | <b>2,234</b>    | 2,687        |
| 已付所得稅              |       | <b>(1,696)</b>  | (1,67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b>11,505</b>   | 9,840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新增定期存款             |       | <b>(30,962)</b>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b>(417)</b>    | (121)        |
| 新增無形資產             |       | <b>(584)</b>    | (56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b>(31,963)</b> | (69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24    | <b>(2,188)</b>  |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 24    | <b>(472)</b>    |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6(a) | <b>(587)</b>    | (716)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6(a) | <b>(2,495)</b>  | (2,464)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5(b) | <b>(28)</b>     | –            |
| 已付股息               | 11    | <b>(2,520)</b>  | (98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b>(8,290)</b>  | (4,1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 <b>(28,748)</b> | 4,98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49,058</b>   | 44,072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b>20,310</b>   | 49,058       |
| 定期存款               | 19    | <b>31,348</b>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b>51,658</b>   | 49,058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董事於2026年9月25日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1, Bay 3, 2 Locomotive Street, Eveleigh NSW 2015,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5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有關本集團運營性質及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有關本集團其他關聯方關係之資料於附註28中提供。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註冊及<br>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br>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br>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000,000港元（「港元」） | 100              | 100             |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
| 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           | 澳洲                   | 100澳元（「澳元」）       | 100              | 100             | 提供及投資教育服務 |
|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SCOTS」）      | 澳洲                   | 550,000澳元         | 100 <sup>#</sup> | 85 <sup>#</sup> | 提供英語課程    |
| ANIMC Pty Ltd                               | 澳洲                   | 1,000澳元           | 100              | 100             |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

\*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SCOTS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2. 重大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其他權威聲明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千澳元」）。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呈示，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特別是，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綜合基準(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此外，於2018年10月23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將信託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導致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本集團擬於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正式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的商譽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可能採用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別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 第二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當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轉讓至客戶時，方會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其他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 (i) 提供教育服務

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以提供私立高等教育及英語課程。該等服務於要約期分別定價及提供。由於本集團於要約期內提供教育服務，學生同時享有及耗用本集團提供之裨益。因此，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相關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代價為學費，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當本集團發出提供教育報價時，學生於簽署報價後支付代價，且本集團有義務提供後續服務，因此，該等金額獲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通常於一年內轉移至收益，因此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分。

#### (ii) 可變代價－獎學金

一旦被錄取，本集團會向若干學生提供獎學金。獎學金可抵銷學生應付學費。

#### (iii) 獲取報價之成本

本集團就代理獲得的每份學費收益合約向其支付銷售佣金。由於本集團本應另行使用之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選的成本可行權宜方法，以獲得一份本集團可立即支付銷售佣金之報價。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導致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本集團已評估經合組織支柱二全球最低稅法例的規定，並確定其不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內。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法例將不會對其所得稅狀況產生影響。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相關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局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列賬。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擬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標準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教科書     | 14.3%—33.3% |
| 廠房及設備   | 20%—25%     |
| 教室及辦公設備 | 10%—25%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攤銷：

|    |       |
|----|-------|
| 樓宇 | 1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計量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商標

單獨註冊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撥備。

#### 開發成本

新及現有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計量開支。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課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提前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請參閱上文「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於初步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以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有關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少於三個月)。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庫存股份

再次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如再發行）於權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退休金法規，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平時收入的12%（2025年：11.5%）支付退休公積金供款。該等供款一經繳付，隨即全部歸屬於僱員。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退休金計劃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來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因此，本集團不存在可否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來扣減該等計劃現有供款水平的問題。

#####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算的非貨幣福利）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表現權利和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所授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獎勵的未設門檻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本集團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開支即刻予以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誠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更改。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為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設立信託。倘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及由本集團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所購股份呈列為「庫存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載述。

#### *SCOTS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品牌名稱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SCOTS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近期收購SCOTS剩餘股權所付的代價釐定，誠如附註25(b)所披露。公平值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為，該代價合理反映SCOTS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在進行該項評估時，本公司考慮了該交易與報告日期的接近程度，以及由交易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業務、市場狀況或其他相關情況並無發生會對交易所隱含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則可能需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相反，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預期，則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撥回。於2026年6月30日，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分別為零及零（2025年：1,533,000澳元及1,300,000澳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5。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主要從事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服務。

於年內，由於所有收益來自澳洲，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所賺取課時費評估本集團表現。

於財政年度內，提供予單一客戶之服務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課時費收入   | 36,055       | 32,094       |
| 其他服務費收入 | 2,071        | 2,164        |
|         | 38,126       | 34,258       |

### 客戶合約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               |        |        |
|---------------|--------|--------|
| 地區市場          |        |        |
| 澳洲            | 38,126 | 34,258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隨時間確認的課時費收入   | 36,055 | 32,094 |
|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服務費收入 | 2,071  | 2,164  |
|               | 38,126 | 34,258 |

#### (ii) 履約責任

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本集團與學生簽訂的高等教育計劃合約期限一般為0.5年，續約總期限最高1至4年，視乎教育計劃而定。本集團與學生簽訂的英語課程合約期限一般為8周至20周，視乎教育計劃而定。學費於各學期開始前確定，並通常由學生支付。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合約負債（附註22） | 3,444        | 3,530        |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教育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3,530,000澳元(2025年：4,246,000澳元)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內。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與過往年度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概無關聯。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              |              |
| 外匯收益           | -            | 3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25           |
| 其他             | <b>47</b>    | 122          |
|                | <b>47</b>    | 150          |

附註：政府補助指幫助澳洲企業擴大在國際市場的出口而發放的補貼。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b>1,585</b>  | 1,834        |
| 折舊                            | 13    | <b>1,048</b>  | 959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14    | <b>2,054</b>  | 2,203        |
| 核數師酬金                         |       | <b>213</b>    | 207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 <b>9,537</b>  | 9,435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5(a) | -             | 1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b>1,015</b>  | 931          |
| 減：資本化金額                       |       | <b>(27)</b>   | (27)         |
|                               |       | <b>10,525</b> | 10,355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7    | <b>48</b>     | 249          |

## 7. 融資成本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587          | 716          |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袍金       | 859          | 83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       | 611          | 54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06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5          | 126          |
|          | 962          | 673          |
|          | 1,821        | 1,503        |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袍金<br>千澳元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br>千澳元 | 薪酬總額<br>千澳元 |
|-----------------------------------|------------|--------------------|-------------|
| <b>2026年</b>                      |            |                    |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81         | 10                 | 91          |
| 王天也先生                             | 91         | -                  | 91          |
|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 81         | 10                 | 91          |
|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先生 | 81         | 10                 | 91          |
|                                   | <b>334</b> | <b>30</b>          | <b>364</b>  |

|                                        | 袍金<br>千澳元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br>千澳元 | 薪酬總額<br>千澳元 |
|----------------------------------------|------------|--------------------|-------------|
| <b>2025年</b>                           |            |                    |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82         | 9                  | 91          |
| 王天也先生                                  | 91         | -                  | 91          |
|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 82         | 9                  | 91          |
|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先生（附註a） | 48         | 5                  | 53          |
|                                        | <b>303</b> | <b>23</b>          | <b>326</b>  |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5年：無）。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br>千澳元 | 薪金<br>千澳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br>千澳元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br>千澳元 | 薪酬總額<br>千澳元 |
|--------------|-----------|-----------|---------------------|--------------------|-------------|
| <b>2026年</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徐榕寧博士，首席執行官  | 71        | 369       | 206                 | 53                 | 699         |
| 黃星石女士        | 71        | 181       | -                   | 30                 | 282         |
| 楊清泉先生        | 71        | 61        | -                   | 16                 | 148         |
|              | 213       | 611       | 206                 | 99                 | 1,12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桂平博士        | 132       | -         | -                   | 16                 | 148         |
| 戴羿先生(附註b)    | 90        | -         | -                   | -                  | 90          |
| 蔣福誠先生        | 90        | -         | -                   | -                  | 90          |
|              | 312       | -         | -                   | 16                 | 328         |
|              | 525       | 611       | 206                 | 115                | 1,457       |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 袍金<br>千澳元 | 薪金<br>千澳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br>千澳元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br>千澳元 | 薪酬總額<br>千澳元 |
|--------------|-----------|-----------|---------------------|--------------------|-------------|
| <b>2025年</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徐榕寧博士，首席執行官  | 87        | 345       | –                   | 50                 | 482         |
| 黃星石女士        | 74        | 168       | –                   | 28                 | 270         |
| 楊清泉先生        | 76        | 34        | –                   | 12                 | 122         |
|              | 237       | 547       | –                   | 90                 | 87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桂平博士        | 110       | –         | –                   | 13                 | 123         |
| 戴羿先生(附註b)    | 90        | –         | –                   | –                  | 90          |
| 蔣福誠先生        | 90        | –         | –                   | –                  | 90          |
|              | 290       | –         | –                   | 13                 | 303         |
|              | 527       | 547       | –                   | 103                | 1,177       |

附註：

(a) 於2024年12月2日獲委任。

(b) 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在職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一名執行董事（2025年：首席執行官及一名執行董事），該等人士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本集團並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餘下三名（2025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薪金      | 674          | 585          |
| 表現相關花紅  | 175          | 11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7           | 80           |
|         | 926          | 777          |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零至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 -     | -     |
|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至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 -     | -     |
|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至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 2     | 3     |
| 323,001澳元（2,000,001港元）至404,000澳元（2,500,000港元） | 1     | -     |
| 404,001澳元（2,500,001港元）至484,000澳元（3,000,000港元） | -     | -     |
|                                               | 3     | 3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2025年：無）。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25%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年內開支            | 2,507        | 1,741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44)        | 184          |
| 遞延稅項(附註23)      | (382)        | (313)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1,781        | 1,612        |

按本集團法定稅率(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 千澳元   | %     | 千澳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5,394 |       | 4,941 |      |
| 按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5年的25%之<br>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349 | 25    | 1,235 | 25   |
| 不可扣稅開支                             | 65    | 1.2   | 35    | 0.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69   | 5.0   | 94    | 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44) | (6.4) | 184   | 3.7  |
| 其他                                 | 442   | 8.2   | 64    | 1.3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1,781 | 33.0  | 1,612 | 32.6 |

## 11. 股息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末期 — 每股普通股0.6港仙(2025年：0.2港仙) | 2,520        | 984          |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2025年：0.2港仙)。

報告期末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2025年：0.6港仙)已獲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763,000澳元(2025年：3,428,000澳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73,805,000股(2025年：2,397,57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假設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3,763        | 3,428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                       | 股份數目               |                    |
|-----------------------|--------------------|--------------------|
|                       | 2026年<br>普通股<br>千股 | 2025年<br>普通股<br>千股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 2,173,805          | 2,397,574          |
| 攤薄影響 — 股份加權平均數：       |                    |                    |
| 表現權利及購股權              | 129,913            | 149,914            |
|                       | 2,303,718          | 2,547,488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教科書<br>千澳元 | 廠房及<br>設備<br>千澳元 | 教室及<br>辦公設備<br>千澳元 | 總計<br>千澳元 |
|------------------------|------------|------------------|--------------------|-----------|
| <b>2026年6月30日</b>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            |                  |                    |           |
| 成本                     | 390        | 3,571            | 10,332             | 14,293    |
| 累計折舊                   | (362)      | (2,081)          | (4,281)            | (6,724)   |
| 賬面淨值                   | 28         | 1,490            | 6,051              | 7,569     |
| 於2025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8         | 1,490            | 6,051              | 7,569     |
| 添置                     | 29         | 370              | 18                 | 417       |
| 年內計提折舊                 | (21)       | (358)            | (669)              | (1,048)   |
| 於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 36         | 1,502            | 5,400              | 6,938     |
| 於2026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419        | 3,941            | 10,350             | 14,710    |
| 累計折舊                   | (383)      | (2,439)          | (4,950)            | (7,772)   |
| 賬面淨值                   | 36         | 1,502            | 5,400              | 6,938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教科書<br>千澳元 | 廠房及<br>設備<br>千澳元 | 教室及<br>辦公設備<br>千澳元 | 總計<br>千澳元 |
|------------------------|------------|------------------|--------------------|-----------|
| <b>2025年6月30日</b>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            |                  |                    |           |
| 成本                     | 369        | 3,485            | 10,318             | 14,172    |
| 累計折舊                   | (347)      | (1,854)          | (3,564)            | (5,765)   |
| 賬面淨值                   | 22         | 1,631            | 6,754              | 8,407     |
| 於2024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2         | 1,631            | 6,754              | 8,407     |
| 添置                     | 21         | 86               | 14                 | 121       |
| 年內計提折舊                 | (15)       | (227)            | (717)              | (959)     |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 28         | 1,490            | 6,051              | 7,569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390        | 3,571            | 10,332             | 14,293    |
| 累計折舊                   | (362)      | (2,081)          | (4,281)            | (6,724)   |
| 賬面淨值                   | 28         | 1,490            | 6,051              | 7,569     |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辦公室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十年。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br>千澳元 |
|-----------------------|--------------|
| 於2024年7月1日            | 11,123       |
| 攤銷費用                  | (2,203)      |
| 租賃提早終止                | 6            |
|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 8,926        |
| 攤銷費用                  | (2,054)      |
| 租賃修訂                  | (156)        |
| 於2026年6月30日           | 6,716        |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租賃負債         |              |
|------------|--------------|--------------|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於7月1日的賬面值  | 12,622       | 15,080       |
|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 587          | 716          |
| 租賃修訂       | (156)        | -            |
| 租賃提早終止     | -            | 6            |
| 付款         | (3,082)      | (3,180)      |
| 於6月30日的賬面值 | 9,971        | 12,622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2,569        | 2,556        |
| 非流動部分      | 7,402        | 10,066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587          | 716          |
| 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    | 2,054        | 2,203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09          | 148          |
|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 63           | 64           |
|               | 2,913        | 3,131        |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15. 商譽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成本：         |              |              |
|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 1,533        | 1,533        |
| 累計減值：       |              |              |
| 於7月1日       | -            | -            |
| 年內減值        | (1,533)      | -            |
| 於6月30日      | (1,533)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7月1日       | 1,533        | 1,533        |
| 於6月30日      | -            | 1,533        |

###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1,533,000澳元乃分配至SCOTS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SCOTS在澳洲從事提供英語課程，於2019年被收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澳洲政府政策變動(包括學生簽證申請費大幅增加及學生簽證要求的其他變動)對國際學生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SCOTS的入學人數減少。學生入學人數低於預期對SCOTS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 15. 商譽(續)

###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公司主要參考本集團為收購SCOTS剩餘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b)所披露。鑒於該交易與報告日期相近，本公司認為交易價格為SCOTS的公平值提供了相關及近期的證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乃參考近期交易所隱含的估值，就控股權溢價作出調整，並減去估計出售成本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因使用下文所披露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因此，用以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技術由上一年度的使用價值法變更為本年度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

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最近收購SCOTS剩餘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為SCOTS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提供了合理指標。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公司考慮到該交易與報告日期相近，且在交易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業務、市況或其他相關情況概無發生任何會對該交易隱含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基於上述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187,000澳元，且於年內已就SCOTS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2,833,000澳元。

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商譽，再分配予品牌，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與零的最高者。因此，已就SCOTS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2,833,000澳元，並首先分配予商譽，然後分配予品牌名，金額分別為1,533,000澳元及1,300,000澳元。因此，商譽及品牌名兩者的賬面值均被減至零。

## 16. 無形資產

|                                    | 註冊及<br>其他開發<br>開支<br>千澳元 | 課程開發<br>開支<br>千澳元 | 商標<br>千澳元 | 代理關係<br>千澳元 | 品牌<br>千澳元 | 總計<br>千澳元 |
|------------------------------------|--------------------------|-------------------|-----------|-------------|-----------|-----------|
| <b>2026年6月30日</b>                  |                          |                   |           |             |           |           |
| <b>於2025年6月30日及<br/>2025年7月1日：</b> |                          |                   |           |             |           |           |
| 成本                                 | 2,817                    | 16,498            | 52        | 1,600       | 1,300     | 22,267    |
| 累計攤銷                               | (2,288)                  | (12,551)          | (46)      | (907)       | -         | (15,792)  |
| 賬面淨值                               | 529                      | 3,947             | 6         | 693         | 1,300     | 6,475     |
| 於2025年7月1日之成本，<br>扣除累計攤銷           |                          |                   |           |             |           |           |
|                                    | 529                      | 3,947             | 6         | 693         | 1,300     | 6,475     |
| 添置                                 | 59                       | 525               | -         | -           | -         | 584       |
| 撤銷                                 | -                        | (111)             | -         | -           | -         | (111)     |
| 年內減值                               | -                        | -                 | -         | -           | (1,300)   | (1,300)   |
| 攤銷                                 | (150)                    | (1,261)           | (6)       | (168)       | -         | (1,585)   |
| 於2026年6月30日，扣除攤銷                   | 438                      | 3,100             | -         | 525         | -         | 4,063     |
| <b>於2026年6月30日：</b>                |                          |                   |           |             |           |           |
| 成本                                 | 2,876                    | 16,912            | 52        | 1,600       | 1,300     | 22,74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438)                  | (13,812)          | (52)      | (1,075)     | (1,300)   | (18,677)  |
| 賬面淨值                               | 438                      | 3,100             | -         | 525         | -         | 4,063     |

## 16. 無形資產(續)

|                            | 註冊及其他<br>開發開支<br>千澳元 | 課程<br>開發開支<br>千澳元 | 商標<br>千澳元 | 代理關係<br>千澳元 | 品牌<br>千澳元 | 總計<br>千澳元 |
|----------------------------|----------------------|-------------------|-----------|-------------|-----------|-----------|
| <b>2025年6月30日</b>          |                      |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及<br>2024年7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696                | 16,091            | 52        | 1,600       | 1,300     | 21,739    |
| 累計攤銷                       | (2,156)              | (11,017)          | (38)      | (747)       | -         | (13,958)  |
| 賬面淨值                       | 540                  | 5,074             | 14        | 853         | 1,300     | 7,781     |
| 於2024年7月1日之                |                      |                   |           |             |           |           |
|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40                  | 5,074             | 14        | 853         | 1,300     | 7,781     |
| 添置                         | 121                  | 448               | -         | -           | -         | 569       |
| 撤銷                         | -                    | (41)              | -         | -           | -         | (41)      |
| 攤銷                         | (132)                | (1,534)           | (8)       | (160)       | -         | (1,834)   |
| 於2025年6月30日，<br>扣除攤銷       | 529                  | 3,947             | 6         | 693         | 1,300     | 6,475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2,817                | 16,498            | 52        | 1,600       | 1,300     | 22,26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88)              | (12,551)          | (46)      | (907)       | -         | (15,792)  |
| 賬面淨值                       | 529                  | 3,947             | 6         | 693         | 1,300     | 6,475     |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課程開發開支以及註冊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7年的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除外。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註冊商標，自2019年11月1日起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代理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直至其可使用年期經釐定變為有限，品牌名稱才會被攤銷，惟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品牌名稱已納入SCOTS的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評估，如附註15所披露。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附註15所載的減值評估，已就品牌名稱確認減值虧損1,300,000澳元(2025年：無)。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個學期的學費。未收回應收款項是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學生群體有關，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交易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6月30日       |              |
|----------|--------------|--------------|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46          | 59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8)         | (249)        |
|          | 398          | 346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一至三個月內 | 398          | 346          |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倘學生退學，則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並按個別基準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估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並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本集團按債務人賬齡就學生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涵蓋具相同風險特性的多元化學生群體，可代表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於報告期間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為48,000澳元（2025年：249,000澳元）。一般而言，當學生退學時，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及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6月30日       |              |
|--------------|--------------|--------------|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預付款項         | -            | 1,188        |
| 租賃擔保按金       | 1,714        | 1,714        |
|              | 1,714        | 2,902        |
| <b>流動資產</b>  |              |              |
| 預付款項         | 85           | 611          |
| 租賃擔保按金       | -            | 386          |
| 其他資產         | 113          | 1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360        | 453          |
|              | 2,558        | 1,560        |

租賃擔保按金主要包括為支持各項租賃安排所需銀行擔保而持有的租賃按金。

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資產指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總額72,000澳元（2025年：69,000澳元）及41,000澳元（2025年：41,000澳元），分別保存在信託及一個證券賬戶中，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數字經濟學院—IMC項目所支付的啟動資金退款確認應收款項1,188,184澳元。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正式通知交易對手終止合作協議，並要求退還啟動資金。管理層預期全數金額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退還，因此已將該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

餘下結餘1,172,000元指應收利息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在適用情況下，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當中經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實體之違約概率。於2026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採用虧損率法估算，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2026年6月30日所應用的虧損率為0%（2025年：0%）。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除定期存款外，上述流動資產概不計息。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10       | 49,058       |
| 定期存款(附註) | 31,348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658       | 49,058       |

附註：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三間澳洲認可吸收存款機構持有定期存款合共31,348,000澳元。該等存款以澳元計值，按介乎3.50%至4.7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於到期時支付，原到期期限介乎181天至12個月。每筆存款均附帶提前提款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向相關銀行發出31天通知後於到期前提取資金，惟須扣減原應支付的利息。

##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超過兩個月 | 4,443        | 3,194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算。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6月30日       |              |
|--------------|--------------|--------------|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92        | 3,680        |
| 未支付假期承擔      | 2,360        | 2,090        |
|              | 4,152        | 5,770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未支付假期承擔      | 115          | 199          |
|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 317          | 147          |
|              | 432          | 3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 |              |              |
| 課時費       | 3,444        | 3,530        |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期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 2026年        |      |      |       |      |       |
|--------------|--------------|------|------|-------|------|-------|
|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 | 僱員福利 | 應計費用 | 租賃負債  | 其他   | 總計    |
|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 於2025年7月1日   | 356          | 599  | 104  | 2,596 | 62   | 3,717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356)        | 48   | 15   | (520) | (36) | (849) |
| 於2026年6月30日  | -            | 647  | 119  | 2,076 | 26   | 2,868 |

|              | 2025年        |      |      |       |      |       |
|--------------|--------------|------|------|-------|------|-------|
|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 | 僱員福利 | 應計費用 | 租賃負債  | 其他   | 總計    |
|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 於2024年7月1日   | 390          | 559  | 110  | 3,102 | (11) | 4,150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34)         | 40   | (6)  | (506) | 73   | (433)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56          | 599  | 104  | 2,596 | 62   | 3,717 |

## 23.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 2026年       |             |             |           |           |
|--------------|-------------|-------------|-------------|-----------|-----------|
|              | 無形資產<br>千澳元 | 預付款項<br>千澳元 | 租賃資產<br>千澳元 | 其他<br>千澳元 | 總計<br>千澳元 |
| 於2025年7月1日   | 1,447       | 17          | 1,737       | 10        | 3,211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792)       | (1)         | (466)       | 28        | (1,231)   |
| 於2026年6月30日  | 655         | 16          | 1,271       | 38        | 1,980     |

|              | 2025年       |             |             |           |           |
|--------------|-------------|-------------|-------------|-----------|-----------|
|              | 無形資產<br>千澳元 | 預付款項<br>千澳元 | 租賃資產<br>千澳元 | 其他<br>千澳元 | 總計<br>千澳元 |
| 於2024年7月1日   | 1,803       | –           | 2,154       | –         | 3,957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356)       | 17          | (417)       | 10        | (74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1,447       | 17          | 1,737       | 10        | 3,211     |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總額為382,000澳元(2025年：313,000澳元)(附註1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868        | 3,717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980)      | (3,211)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888          | 506          |

##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普通股           |              |              |
| 年初            | 36,547       | 36,547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2,660)      | -            |
| 股份獎勵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 | (181)        | -            |
| 年末            | 33,706       | 36,547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                      | 已發行普通股<br>股份數目<br>(附註) | 股本<br>千澳元 |
|----------------------|------------------------|-----------|
| 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7月1日 | 2,436,394,000          | 36,547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264,708,000)          | (2,660)   |
| 股份獎勵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        | -                      | (181)     |
| 於2026年6月30日          | 2,171,686,000          | 33,706    |

附註：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本集團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5日完成收購由普華永道代名人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股份，代價為2,188,000澳元，相關交易成本為472,000澳元。所購回的股份已於2025年7月25日註銷。

##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 庫存股份

|                                 | 股份數目              | 總計<br>千澳元    |
|---------------------------------|-------------------|--------------|
| 於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 38,820,000        | (2,236)      |
| 股份獎勵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                   | (25,000,000)      | 1,440        |
| 於2026年6月30日                     | <b>13,820,000</b> | <b>(796)</b> |

於2025年8月1日，25,000,000股未行使獎勵股份獲行使(參見附註25)，本公司將25,000,000股庫存股份轉讓予受獎人。庫存股份成本1,440,000澳元已轉入已發行資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信託並無收購任何股份(2025年：零)。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已採納四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計劃之本集團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理事會之成員。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並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祝敏申博士60,160份表現權利。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前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理事會成員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表現權利。Steven Schwartz教授於本集團的股權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表現權利一旦獲行使，將會拆細為2,000股股份(「股份拆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根據股份拆細悉數歸屬及獲行使)。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進一步授出表現權利。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 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計劃

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的第五週年及發生流動性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以較後者為準)仍在任，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      |                     |
|------|---------------------|
| 行使價  | -                   |
| 歸屬條件 | 5年服務及清盤事件           |
| 歸屬期  |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
| 屆滿日期 | 2032年6月7日           |

祝敏申博士於2021年4月28日辭世，而於2021年5月27日，董事會已釐定，祝博士作為一名良好離職人士，祝博士的所有未歸屬表現權利(即60,160份表現權利(根據股份拆細，於悉數行使該等權利時等於120,320,000股股份))並未失效及有關該等權利的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

####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

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表現權利計劃於2018年4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倘參與者仍為本公司理事會成員或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並未採取措施於適用歸屬日期(首日於6個月內，即2018年11月12日)及本公司上市時罷免彼等職位，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參與者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續)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      |                    |
|------|--------------------|
| 行使價  | -                  |
| 歸屬條件 | 留任同一職位及上市          |
| 歸屬日期 | 2018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
|      | 2019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
|      | 2020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
| 屆滿日期 | 2033年4月19日         |

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 -                         | 124,914,000 | -                         | 124,914,000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                           | 6年          |                           | 7年          |
|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                           | 124,914,000 |                           | 124,914,000 |

\* 所呈列的權利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

年內並無表現權利獲行使、授予、註銷或失效(2025年：無)。

首席執行官之表現權利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2,298,000澳元，而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之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00,000澳元。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本計劃，25,781,938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集團的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總計40名僱員。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行使價  | 0.560港元*                                                    |
| 歸屬條件 | 僱員之服務                                                       |
| 歸屬日期 | 2019年7月17日，33%的獎勵<br>2020年7月17日，33%的獎勵<br>2021年7月17日，33%的獎勵 |
| 屆滿日期 | 2028年7月17日                                                  |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股份如下：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 <b>0.56*</b>              | <b>15,091,233</b> | 0.56*                     | 15,091,233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                           | <b>2年</b>         |                           | 3年         |
| 於年末可行使      |                           | <b>15,091,233</b> |                           | 15,091,233 |

\* 相當於每股0.11澳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2025年：無)。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本計劃，12,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其中6,00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授予前任執行董事曹蘇萌女士及執行董事徐榕寧博士。授予曹蘇萌女士的6,000,000股股份獎勵已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本計劃，19,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集團四名僱員。於採納日期，19,000,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3%。

已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2019年2月28日                | 2019年5月24日                |
| 行使價  | -                         | -                         |
| 歸屬條件 |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
| 歸屬期間 | 2019年2月28日<br>至2024年2月27日 | 2019年5月24日<br>至2024年5月23日 |
| 屆滿日期 | 2029年2月27日                | 2029年5月23日                |

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股份如下：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 於7月1日   | -                         | 25,000,000   | -                         | 25,000,000 |
| 已行使     | -                         | (25,000,000) | -                         | -          |
| 於6月30日  | -                         | -            | -                         | 25,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 -                         | -            | -                         | 4年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 25,000,000 |

年內，25,000,000份股份獎勵獲行使。年內概無股份獎勵獲授出、註銷或失效（2025年：無）。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 代理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1日，48,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計劃項下向本集團提供招生及教育諮詢服務的總計11名第三方代理。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列示如下：

|      |                                                             |
|------|-------------------------------------------------------------|
| 行使價  | 0.200港元                                                     |
| 歸屬條件 | 達成表現目標及於歸屬期內仍然擔任供應商                                         |
| 歸屬日期 | 2023年1月16日，30%的獎勵<br>2024年1月16日，30%的獎勵<br>2025年1月16日，40%的獎勵 |
| 屆滿日期 | 2031年11月10日                                                 |

年內，根據代理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 於7月1日   | 0.2*                      | 3,840,000 | 0.2*                      | 15,400,000   |
| 已沒收     | -                         | -         | -                         | (11,560,000) |
| 於6月30日  | 0.2*                      | 3,840,000 | 0.2*                      | 3,84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                           | 6年        |                           | 7年           |
| 於年末可行使  |                           | 3,840,000 |                           | 3,840,000    |

\* 相當於每股0.04澳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2025年：無)。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4月1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完全由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另行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於2026年4月16日，13,82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榕寧博士。

已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                       |
|------|-----------------------|
| 行使價  | -                     |
| 歸屬條件 | 自授出日期起至接納日期一直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
| 歸屬日期 | 2026年4月16日            |
| 屆滿日期 | 2036年4月15日            |

於年內，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股份如下：

|         | 2026年<br>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股份<br>港元 | 權利數目       |
|---------|------------------------------------|------------|
| 於7月1日   | -                                  | -          |
| 於年內已授出  | -                                  | 13,820,000 |
| 於6月30日  | -                                  | 13,82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                                    | 10年        |
| 於年末可行使  |                                    | 13,820,000 |

於授出日期，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43,000澳元。

##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的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1,633,000澳元。

於授出日期，與代理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代理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248,000澳元。

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由於獎勵股份於授出時即時歸屬，故並無就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206,000澳元。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206,000澳元(2025年：16,000澳元)。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上述不同的計劃，本集團擁有157,665,233股(2025年：168,845,233股)尚未行使股份。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及其他獎勵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集團額外發行143,845,233股普通股。餘下13,820,000股獎勵股份涉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以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 206          | 16           |

### (b)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2026年6月19日，本集團以代價28,000澳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SCOTS 15%股權。SCOTS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按比例計算之份額與本集團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為125,000澳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並於權益中累計。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 2026年

|             | 租賃負債<br>千澳元 |
|-------------|-------------|
| 於2025年7月1日  | 12,622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3,082)     |
|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 587         |
| 租賃修訂        | (156)       |
| 於2026年6月30日 | 9,971       |

#### 2025年

|             | 租賃負債<br>千澳元 |
|-------------|-------------|
| 於2024年7月1日  | 15,080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3,180)     |
|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 716         |
| 租賃提早終止      | 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12,622      |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於經營活動內 | 272          | 212          |
| 於融資活動內 | 3,082        | 3,180        |
|        | 3,354        | 3,392        |

## 27.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租賃責任擁有以多名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1,714,000澳元（2025年：1,812,000澳元）。董事認為根據該等擔保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撥備。

## 2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就行政支援服務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總計100,000澳元已於期內支付（2025年：100,000澳元）。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 29.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98          | 346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074        | 2,1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658       | 49,058       |
|                     | 56,130       | 51,504       |
|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43        | 3,19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792        | 3,680        |
|                     | 6,235        | 6,874        |

###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支付，以降低信貸風險。給予個別學生的信貸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年末之到期情況總結如下：

|                        | 按要求<br>千澳元 | 1年內<br>千澳元 | 1至5年<br>千澳元 | 5年以上<br>千澳元 | 總計<br>千澳元 |
|------------------------|------------|------------|-------------|-------------|-----------|
| 於2026年6月30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43      | -          | -           | -           | 4,443     |
| 租賃負債                   | -          | 2,569      | 7,402       | -           | 9,97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r>之金融負債 | 1,792      | -          | -           | -           | 1,792     |
|                        | 6,235      | 2,569      | 7,402       | -           | 16,20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194      | -          | -           | -           | 3,194     |
| 租賃負債                   | -          | 3,146      | 10,536      | -           | 13,68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r>之金融負債 | 3,680      | -          | -           | -           | 3,680     |
|                        | 6,874      | 3,146      | 10,536      | -           | 20,556    |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年內，資金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變更。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55        | 7,348        |
| 無形資產             | 3,377        | 4,256        |
| 使用權資產            | 5,401        | 6,949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924        | 3,11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3,669        |
|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5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23        | 1,00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8,980       | 26,341       |
| <b>流動資產</b>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97          | 33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21        | 1,33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137       | 48,229       |
| 流動資產總額           | 54,055       | 49,903       |
| <b>流動負債</b>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361        | 3,08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45        | 5,601        |
| 租賃負債             | 2,075        | 2,075        |
| 合約負債             | 3,377        | 3,303        |
| 應付稅項             | 1,401        | 934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259       | 15,000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38,796       | 34,903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57,776       | 61,244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租賃負債             | 6,232        | 8,3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9          | 34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661        | 8,652        |
| <b>資產淨值</b>      | 51,115       | 52,592       |
| <b>權益</b>        |              |              |
| 股本               | 33,706       | 36,547       |
| 庫存股份             | (796)        | (2,236)      |
| 儲備               | 18,205       | 18,281       |
| <b>總權益</b>       | 51,115       | 52,592       |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於2024年7月1日之結餘         | 4,700          | 10,598         | 15,29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1          | 3,951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             | -              | 16             |
| 股息                    | -              | (984)          | (984)          |
|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 <b>4,716</b>   | <b>13,565</b>  | <b>18,281</b>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b>3,497</b>   | <b>3,497</b>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b>206</b>     | -              | <b>206</b>     |
| 行使股份獎勵                | <b>(1,259)</b> | -              | <b>(1,259)</b> |
| 股息                    | -              | <b>(2,520)</b> | <b>(2,520)</b> |
| 於2026年6月30日           | <b>3,663</b>   | <b>14,542</b>  | <b>18,205</b>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撥至已發行股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其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3. 核數師薪酬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
| 審計服務- RSM Australia   | 124          | 120          |
| 其他服務- RSM Australia   |              |              |
| — 稅務諮詢服務              | 27           | 15           |
|                       | 151          | 135          |
| 審計服務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52           | 50           |
| 其他服務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 — 約定程序                | 10           | 22           |
|                       | 62           | 72           |

###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8月5日，本集團獲悉一宗涉及報讀本集團所營運教育課程的學生之潛在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疑似事件」）。在獲悉疑似事件後，本集團隨即展開調查，並聘用網絡安全及法證專家，以評估因疑似事件而引起的未經授權查閱或個人資料外洩（如有）的程度（「該調查」）。根據該調查的結果，儲存於本集團系統內的若干個人資料可能已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未經授權查閱或披露。本集團已將疑似事件向澳洲相關當局報告，並已通知受影響人士。自獲悉疑似事件以來，本集團亦已實施額外的網絡安全措施。

疑似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及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疑似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疑似事件被視為非調整期後事項，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疑似事件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如有）。

### 35.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9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業績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2024年<br>千澳元 | 2023年<br>千澳元 | 2022年<br>千澳元 |
| 收益                   | 38,126       | 34,258       | 29,041       | 26,848       | 18,697       |
| 銷售成本                 | (19,254)     | (18,727)     | (16,284)     | (15,056)     | (11,121)     |
| 毛利                   | 18,872       | 15,531       | 12,757       | 11,792       | 7,57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394        | 4,941        | 2,714        | 1,790        | (1,63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781)      | (1,612)      | (804)        | (702)        | 308          |
| 年度溢利／(虧損)及<br>全面收益總額 | 3,613        | 3,329        | 1,910        | 1,088        | (1,328)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63        | 3,428        | 1,917        | 1,113        | (1,299)      |

### 資產及負債

|     | 於6月30日       |              |              |              |              |
|-----|--------------|--------------|--------------|--------------|--------------|
|     | 2026年<br>千澳元 | 2025年<br>千澳元 | 2024年<br>千澳元 | 2023年<br>千澳元 | 2022年<br>千澳元 |
| 總資產 | 74,933       | 78,875       | 77,380       | 76,239       | 73,983       |
| 總負債 | 23,843       | 26,396       | 27,262       | 27,314       | 26,460       |
| 總權益 | 51,090       | 52,479       | 50,118       | 48,925       | 47,523       |

## 釋義

|                 |   |                                                                                            |
|-----------------|---|--------------------------------------------------------------------------------------------|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學術委員會」         | 指 | 學院之學術委員會                                                                                   |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指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 指 | 規定澳洲學歷等級標準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
| 「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與財務委員會                                                                                |
| 「澳洲」            | 指 | 澳洲聯邦                                                                                       |
| 「學歷」            | 指 |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1級至第10級資質                                                                         |
| 「獎勵股份」          | 指 |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所授出獲得股份的權利數目，其中每一份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之權利                                          |
| 「百紘達」           | 指 | 百紘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 「兆隆」            | 指 |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清泉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商學院」           | 指 | 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前稱悉尼市商學院），為本公司學術部之命名，涵蓋管理與商業領域的課程 |
|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指 |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有所指定外，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本公司」、「學院」、「TOP」、「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ACN 098 139 176)，於2001年10月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營業名稱為Top Education Institute及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出資金額」                      | 指 |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准許的有關其他人士通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澳洲規管公司的主要法律                                                                                                        |
| 「課程」                        | 指 | 於完成後授予學歷的學習課程                                                                                                                                       |
| 「澳洲會計師公會」                   | 指 |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RICOS」                    | 指 |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祝博士」                       | 指 | 祝敏申博士(已辭世)，為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 「EFTSL」                     | 指 | 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學院招生計量)，按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                                                                                             |
|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 指 |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
| 「商品及服務稅」                    | 指 | 商品及服務稅法律下的商品及服務稅                                                                                                                                    |
| 「商品及服務稅法案」                  | 指 | 不時生效的1999年新稅務制度(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澳洲聯邦)                                                                                                                     |
| 「商品及服務稅法律」                  | 指 | 具有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合併的聯屬實體                                                                                                                                |

## 釋義

|            |   |                                                                                |
|------------|---|--------------------------------------------------------------------------------|
| 「高等教育」     | 指 | 旨在獲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5級至第10級資質的學習，包括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研究生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IT」       | 指 | 資訊科技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
| 「法學院」      | 指 | 悉尼市法學院，為本公司提供法律學位課程之學院的命名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民生發展」     | 指 | 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民生教育集團」   | 指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69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國家規範」     | 指 | 2018年招收海外學生的教育與培訓機構的國家行業規範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NSW」      | 指 | 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                                                                      |

|                  |   |                                                                                                                                                                                                                   |
|------------------|---|-------------------------------------------------------------------------------------------------------------------------------------------------------------------------------------------------------------------|
| 「NSW LPAB」       | 指 |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下的表現權利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2018年4月27日發行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 E.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
| 「普華永道代名人」        | 指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 (ACN 008 474 397)，於1969年8月29日在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報告期間」           | 指 |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                                                                                                                                                                                           |
| 「自我學位審核權」        | 指 | 自我學位審核權                                                                                                                                                                                                           |
| 「SCOTS」          | 指 |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於澳洲成立的提供英語課程的私立教育機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 指 | 澳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
| 「Tristar United」 | 指 |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
| 「信託」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釋義

|        |   |                                                                                                    |
|--------|---|----------------------------------------------------------------------------------------------------|
| 「受託人」  | 指 | Pacific Custodians Pty Ltd (ACN 009 682 866) (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